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第 5 号（总第 207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1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4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9
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办理情况的 报告·····	15
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督办情况的 报告·····	19
“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督办情况的汇报·····	3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	36
关于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4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 教育的决议.....	47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51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评议整改评估工作报告	55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王红兵、申乐民同志职务的议案...	73
关于任命王红兵等职务的通知.....	74
关于提请任免王海庆、任慧平职务的议案.....	75
关于任免王海庆等职务的通知.....	7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7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6 月份预算 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83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的报告.....	88
市政府副市长王新亭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的表态发言.....	9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94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97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98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纪要.....	99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宋伟同志职务的议案.....	100
关于任命宋伟职务的通知.....	101
关于补选高永、王大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102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3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04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24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35 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高勤科、王新亭、常凤琳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要求，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将债券“用好”“用足”。要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债券项目储备，科学适度争取新增债券项目，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严禁违规变相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听取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秦志军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高度重视，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强力推进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执行等方面问题整改。截至 12 月 9 日，审计发现的 5 个方面 71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56 个，占 78.87%，成效显著。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对于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今后的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要求，要紧盯查出问题，特别是对 8 个正在整改和 7 个需持续整改的问题，要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整改要求，确保所有问题 100% 得到有效解决。要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促进解决体制性、机制性、制度性等深层次问题，真正破解“屡改屡犯”顽疾。要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对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信息的公开力

度，切实守护看好人民的“钱袋子”。

三、听取审议了市水利局局长付文彬作的《“关于加快南水北调安阳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会议认为，议案交办三年多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紧紧围绕议案审理意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台账，有效化解不利因素，积极接受人大监督，该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会议给予充分肯定。会议强调，该议案虽然结案，但后续工程建设任务还很重。会议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紧盯西部调水工程这一重大水利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后续工程建设不放，加强部门协调，落实部门责任，细化分解工程任务，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限，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争取早日让西部群众喝上丹江水。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科学评估地质结构、洪涝灾害等对工程质量的影响，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安全和工程高质量。要进一步健全运营管护机制，科学划定保护区，明确边界范围，加强生态保护，确保水质安全；要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西部调水工程“长制久清”；要科学制定水价，落实政府补贴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利民工程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市人大常委会将进行议案办理“回头看”，持续跟踪问效，直至调水工程竣工通水，科学运行。

四、听取审议了市民政局局长张双献作的《“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果。会议认为，该议案交办一年多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形成市区政府及人大双层联动、上下齐动、多方互动的议案办理工作机制，财政保障落实能力逐步加强、社区办公用房问题有效解决、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自治机制逐步完善，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会议强调，议案虽然结案，但仍要充分认识到社区治理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思想上不能放松，工作上不能松劲儿。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以规范化社区建设为抓手，加强社区养老、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党建引领，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半公里”。

五、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任务，一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维护、村镇规划等编制、管理、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发挥了城乡规划的引领战略作用，助力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集约程度较低、城市管理理念较为粗放等问题，会议建议，一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完成“三线”统筹划定，精准编制实用性村镇规划，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绘就好现代化安阳发展蓝图。二要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要突出规划的刚性约束，坚持先规划后实施，避免出现建设指导规

划、项目倒逼规划的情况，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既有规划，同时，加大对县（市）乡规划的指导力度。三要主动接受监督。要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加大规划宣传力度，落实群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确保我市规划工作再上新台阶，把安阳建设的更加美丽、更加宜居。

六、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安阳法治宣传教育的长远发展，在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法治惠民利民便民等方面有新举措、新作为、新成效，努力推动安阳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七、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进忠作的《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在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升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针对存在的重视程度不够、专业能力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会议要求，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好“三有三必”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刚性，及时修订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和相关制度，依法调整和规范工作标准和程序，全面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实效性。三要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与各级备案审查主体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工作力量，强化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八、对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会议认为，5 件重点代表建议涉及教育、医疗、粮食安全等民生热点问题，群众关切、社会关注。本次评议得分虽然不低，但要清醒地认识到，有的建议办理工作才刚刚开头，后续的落实任务还很重。会议要求，各承办单位和督办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建议办理力度，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最终落到实处、惠及民生、取得实效。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及时将评议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九、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政府副市长王新亭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推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缓解当期财政压力，助力安阳经济发展，我市积极争取债务额度，及时拨付资金，有效支持了我市经济发展。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2020 年末我市市级（含高新区、示范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0 年末我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6 亿元。

（二）2021 年上级为我市市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上级为我市市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3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回收情况。2021 年上级回收我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 亿元，其中，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0.8 亿元，收回专项债务限额 0.8 亿元。

目前为止，我市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88.1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1 年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9 亿元，其中，市级 1.5 亿元，县、区级 8.4 亿元，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教育支出 1.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3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1 年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6 亿元，其中，市级 16.3 亿元，县、区级 89.7 亿元，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10.3 亿元、其他支出 6 亿元。（详见附件 1）。

县、区级 89.7 亿元专项债务中，60.1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

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九大领域。29.6 亿元分别转贷安阳县 12 亿元、龙安区 17.6 亿元，主要用于化解中小银行债务风险。

全市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未超过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

三、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要求，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预算需做如下调整：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9.9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增加“教育支出”1.2 亿元，列入“高中教育”科目；增加“公共安全支出”0.3 亿元，列入“狱政设施建设”科目；增加“转移性支出”8.4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106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0.3 亿元，列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其他支出”6 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转移性支出”89.7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 亿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前，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等工作，支持和保障民生。坚持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管控工作机制，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重大支出政策保障，为打好“十四五”开局之年攻坚战，聚焦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目标任务，助力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预算委员会认为，积极争取上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规模能够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实际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规模是合理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市实际，符合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强预算管理，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是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财源建设。进一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合理

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将债券“用好”“用足”。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二是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抓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到期债务按时足额偿还。积极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禁违规变相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的绩效跟踪，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提高项目筹划能力，优化债券项目储备，科学适度争取新增债券项目。加快债券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和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阳市 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秦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着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努力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市委书记袁家健要求对于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要严查真改，务求见到实效；高永市长对审计整改专门批示；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市委巡察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及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大协调、核查和督导力度，持续跟踪督促，审计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发现 5 个方面 71 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56 个，占 78.87%；正在整改问题 8 个，占 11.27%；持续整改问题 7 个，占 9.86%。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12.4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 7560.53 万元，督促支付各项资金 7.42 亿元，调账处理 902.59 万元，清理欠款 625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651.75 万元。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事项 32 个，党政纪处分 8 人。

（一）已完成整改问题 56 个

1. 财政管理问题 12 个

市财政更加注重部门预算编制，严格压缩一般性预算支出，对年底存量结转金额大或结

转占比高的部门，设立“预算编制灰名单”，在编制下年预算时按其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扣减，同时严格控制其新增项目。

2. 部门预算执行问题 4 个

6 个公务用车未定点维修的单位，已实行定点维修；9 个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问题已纠正。市财政部门强化对部门预算的管理，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章立制，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3.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问题 12 个

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资金加快拨付。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进一步优化，企业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得到加强，招商引资成效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得到补充和修复。“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扎实推进，招才引智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

4. 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问题 15 个

安阳县出台《关于规范推进“双替代”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应发未发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安阳县、汤阴县、北关区及殷都区分别出台购置“双替代”设备相关文件，规范了“双替代”设备采购。有关责任单位按审计要求对未改造的双替代户末端线路进行了改造，挽回了财政资金损失。“双替代”惠民政策得到落实，维护了群众利益。

5. 民生资金和项目问题 13 个

市本级和 7 个县（市、区）药品零差率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资金得到足额拨付，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两癌两筛政策全面落实。市医保局、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增加儿童脑性瘫痪（康复治疗）门诊慢性病病种的通知》文件，将我市脑瘫残疾儿童纳入慢性病管理。4 个县（市、区）2021 年度已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8 个县（市、区）及时结算残疾儿童康复费 1025 万元。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建章立制，促进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二）正在整改问题 8 个

1. 新增债券资金超期结存和企业研发奖补、节水改造等资金闲置问题。

整改情况：

（1）新增债券资金 13.06 亿元超期结存问题。截至目前，已支付 6.21 亿元，尚未支付 6.85 亿元，其中：市本级 3 个项目尚未支付 2.18 亿元，林州市、滑县、北关区等 8 个县（市、区）25 个项目尚未支付 4.67 亿元。各县（市、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已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督导，一是通过“旬报告、月通报”提醒督促；二是通过专项督导推进支付。

（2）漳南灌区闲置项目资金 3963.65 万元问题。截至目前，工程已完工，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3007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 474 万元，剩余资金待竣工决算后支出。

（3）市司法局闲置资金 272.92 万元问题。市财政部门一是督促市司法局在严格执行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开支范围前提下，积极支持基层司法工作；二是加强指导，促使司法局

及所属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尽快使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4) 养老服务体系闲置资金 839.63 万元问题。林州市 162.43 万元，正在加快建设；文峰区 268.4 万元，待竣工决算后支出；北关区 408 万元，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龙安区 0.8 万元正在协调账户解除冻结。

(5) 市生态环境局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62 万元问题。该资金用于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和柴油货车车载 OBD 设备安装。目前平台建设已完成，项目资金预计 2021 年底前支付到位。

(6) 高新区 1466.41 万元债券资金闲置问题。正在积极调节库款额度，预计于 2021 年底前支付完毕。

2. 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存在隐患，还本付息存在风险问题。

整改情况：该问题涉及明福街、永明路、漳河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3 个项目。因项目设计变更，管廊长度、停车位数量等减少，收入难以偿还专项债本息。市住建局已拟定方案，将此部分资产移交国有企业经营，本息不足部分，计划通过将来资产处置收益或其他途径解决。

3. 地方政府债券风险管控机制不完善，造成财政代偿利息问题。

整改情况：

(1) 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储债券利息问题。根据“谁使用，谁付息”原则，土储债券利息已通过财力上解的方式收取。

(2) 市棚户区改造一期货币化安置方面问题。目前，专项债形成的资产已经锁定，项目已经开始运营，市住建局正在加大资产运营力度，有计划处置已征收资产，将处置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

(3) 餐厨垃圾项目问题。目前，已按照《安阳市财政局关于部分专项债项目未按时偿还利息的通知》冻结市城管局、市环卫中心等单位经费 242.34 万元用于偿还利息。下一步，一是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产能；二是建立收费机制，明确还款来源。

4. 财政资金保值增值管理不严格，部分项目超进度拨款及资金长期滞留问题。

整改情况：该问题共涉及 4 个项目，其中市职业教育园区项目和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二期项目已达到支付工作量。市静脉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截至目前，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项目土建、安装、设备采购等各项进展情况申请支出 2.69 亿元，市环卫中心正在督促利浦筒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已支出 2.99 亿元，支付率 71.82%，同时强化财政资金监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5. 林州市政府债务上报错误问题。

整改情况：林州市债务上报错误涉及 4501 万元，按照财政部河南监管局隐性债务化解

政策要求，需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方能在监测平台中消除，目前正在按照要求办理上报程序。

6. 部分决算数据不真实，应收未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问题。

整改情况：安房住宅欠缴的 878.49 万元已上缴入库，投资集团、益和热力及卫洁洗涤等单位欠缴的 1263.99 万元，市财政部门正在积极催收，已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情况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与企业领导人的薪酬挂钩，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收尽收。

7. 违规出借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市住建局 2013 年以来陆续出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其他事务 2149.66 万元。目前，已收回 625 万元，部分正在采取司法途径催收。

8. 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涉及此问题的文峰区、殷都区、北关区政府正在组织项目验收，待验收合格后，将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三）持续整改问题 7 个

市政府明确要求，对已采取措施但完成整改需要较长时间的问题，交由主管部门持续督促整改，直至完成。涉及 7 个问题：

1. 县级财政隐形赤字占用大量库款，影响资金正常调度问题。

整改情况：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在清理暂付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将暂付款管理纳入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范畴，建章立制严控无预算拨款，逐笔逐项制定清理方案，基本遏制了暂付款增长的势头。但存量暂付款中，属于财政支出的比重较高，消化需财政预算安排。受财政收入增势趋缓，“三保”支出、重点民生支出大幅增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全面清理工作难度较大。各县（市、区）政府正在积极制定方案，一方面严格预算约束，另一方面倒排时间，细化任务，逐步消化赤字。

2. 文峰区政府未完成 2.52 亿元债务化解任务问题。

整改情况：文峰区已制定整改计划：一是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力度；二是积极与银行沟通，争取债务展期；三是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四是盘活现有资源；五是加快土地出让。

3. 部分决算数据不真实问题。

整改情况：审计发现市财政支出决算中未反映以前年度已经支出的事项 6.16 亿元。截至目前，已清理存量暂付款 6658 万元，其余款项下一步将通过预算安排的方式逐步清理。

4. 往来账长期不清理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

整改情况：审计发现 66 家单位 3 年以上往来账款合计 5.43 亿元。截至目前，各责任单位已清理应收账款 2.15 亿元、应付账款 2.15 亿元，上缴财政 72.76 万元。下一步，将持续压

实相关单位责任，加大清理力度。

5. 部分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1.95 亿元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2989.28 万元。下一步，将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相关规定执行，对达到征收条件的单位及时征收。

6. 县域经济发展土地利用低效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目前，8 个产业集聚区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土地 88 宗 7650 亩，已完成整改 21 宗 1781 亩。6 个产业集聚区闲置土地 30 宗 3047 亩，已完成整改 7 宗 837 亩。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盘活处置专项行动，加大督导力度，落实奖惩措施，用活用好政策，解决闲置土地盘活处置难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7. 部分项目投资绩效较低问题。

整改情况：项目涉及文峰区斯普机械海洋能发电机研究院项目及安阳县比亚迪云轨生产基地项目。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对项目深度调研，提出可行性方案，推进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

二、推进审计整改的主要做法

（一）有主有次突出整改重点。一是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问题，特别是钱花得不合理、不科学、不精准、没有用在刀刃上等财政资金绩效问题，重点督促，加快整改；二是对政策及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漏洞缺陷，重点督促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推进改革；三是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重点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做到整改问题、推动工作两手抓、两促进。

（二）梯度推进分类指导。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在认真全面听取意见、实事求是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将问题划分为常规类、管理类、体制机制类，分三个梯度抓准做细整改落实，防范整改“一刀切”。对事项简单、要求明确的常规类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纠正补漏；对需进一步规范完善的管理类问题，要求建章立制，持续推动各领域规范治理；对成因较复杂、短期内还不具备全面整改条件的体制机制类问题，要求倒排时间表，在规定时限内对职责内问题履职到位，同时加快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创造彻底解决问题的条件。

（三）下足功夫精细整改。实行审计整改监督管理数字化，将全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信息化管理，制定差异化指标，实现整改台账、销号、预警和分析电子化。推动将整改结果与财政预算分配挂钩、作为绩效考核重要参考、纳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充分调动主动性。切实提高审计整改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推动整改落实到位。持续推动 8 个正在整改、7 个持续整改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审计机关督导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逐一对账销号，直至完成整改。

（二）坚持标本兼治解决源头问题。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治已病、防未病”，更加重视从源头上强化治理，从制度体制上找原因，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在更高层次上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以防范重大风险为目标，将审计整改作为系统工程，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把“当下改”和“长久立”有机结合起来，纠正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

（三）进一步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通过审计整改管严控好财政资金，推进财政资金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倾斜、向民生事业倾斜、向基层纾困倾斜，让每一分钱都花到最需要的地方。

（四）更好发挥多部门监督合力。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跟踪检查工作机制，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此外，切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推动审计整改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实现“一个强市”、“八个领先”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 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水利局局长 付文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产生过程

为解决我市西部地区近百万人民群众高质量用水需求，保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8年初，市政府开始谋划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2018年3月23日，刘建发副市长组织市发改、财政、国土、水利等部门和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有关问题，正式启动前期工作。2018年9月，林州市代表团在安阳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市人大高度重视，先后5次组织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政府以及市直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对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入调研、充分论证，认真审理议案报告（草案）。同年10月，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项目立为市人大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二、议案办理情况

议案办理任务下达之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定位为我市保障服务民生、改善西部地区人民群众饮水质量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重大民生工程，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成立专班推进，明确专人负责。市水利局积极承办，市直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三个县（市、区）通力配合，全面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15.93亿元，全长49.6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输水管道36.48公里、隧洞13.13公里、水厂1座（日处理能力9万立方米）、加压泵站3座（安装大型离心泵14套），设计年引水量7000万立方米，其中分配林州市4000万立方米、殷都区2000万立方

米、龙安区 1000 万立方米。该工程线路较长，地形起伏大，取水口至林州市第三水厂总落差达 275 米。同时，穿越工程众多，其中穿越南水北调总干渠 1 次、安阳河 2 次、瓦日铁路 3 次、高速公路 5 次、国道 11 次，穿越其它道路、河流等 46 次，是我市单项投资最高、地质条件最复杂、施工难度最大的水利工程。项目采取 PPP 模式建设，仅用一年时间，就完成了谋划、包装、审批、入库、招标、签约等全部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组织进行了开工动员会。虽然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使项目无法施工，但所有参建单位坚持疫情防控和项目推进两手抓，克服种种困难，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工程工期的影响，实现了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场施工。今年“7·22”暴雨洪灾后，各参建单位也是不等不靠，迅速开展工程自救，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工程建设。目前，工程整体推进顺利，管道安装、隧洞掘进、泵站建设、水厂建设同步推进，累计完成投资 10 亿元，力争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全线贯通。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高位推动。市政府将该议案办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成立了以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市水利局牵头实施，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坚持三个例会制度，即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市级例会，对照台账抢时间、抓进度，对照目标解难题、抓落实；市水利局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例会，充分发挥牵头抓总、技术指导作用，协调推动各方落实责任、提速推进；项目办定期召开工程例会，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了工程实施不走样、无偏差。市人大各级领导和代表同志高度关注、鼎力支持，多次深入工地调研，检查施工进度，提出工作建议，帮助解决了很多重点难点问题，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强化难题破解，确保项目落地。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是我市水利史上投资规模最大、技术难度最高的水利工程，初期面临着资金从哪里来，三个县（市、区）投资比例如何分配，项目如何包装，如何实现成本最低、效益最大、线路最优等一系列难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组织市水利、发改、财政、国土、规划、文物等 20 余个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针对工程线路方案问题，由市水利局牵头，组织技术专家，用一个月的时间，徒步 200 多公里勘察地形，完成了工程线路和施工方案优选。结合西部调水工程由低处向高处调水，取水起点到终点地形落差达 275 米的难题，提出了中部山区开挖隧洞的方案。经过专家多次分析论证，确定实施隧洞开挖 13.13 公里，采用双护盾岩石掘进机（TBM）掘进施工，其中 12 公里为自流隧洞。在投资总额度没有增加、施工工期没有延长的情况下，保证了隧洞施工安全的需要，实现了调水运行成本降低的目的，达到了为林州市未来提高调水能力预留空间的目标，减少了调水工程调储池的建设，提高了林州市供水的保障率，实现了利益多赢共赢局面。

针对项目采取 PPP 模式建设，三个县（市、区）财承能力不一、投资额度不一、水量分配不一，以及项目包装、入库难度大的问题，市发改、财政、国土、水利等市直部门密切配合，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三个县（市、区）主动对接，仅用一年多时间，就完成包装立

项、设计审批、“一方案两报告”评审、PPP项目入库、社会资本方招标、规划选址、土地预审、项目开工等工作，于2020年3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标志着项目成功落地。这主要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归功于市人大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发改、财政、国土、水利等部门的高效工作和三个县（市、区）的辛勤付出。

（三）强化工作力度，加快项目进度。牢固树立“开工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项目推进意识，全力以赴抢工期、提效率、抓进度、保质量。一是科学论证，最大限度优化工期。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多次进行实地调研，采取多部位平行施工、多工序交叉作业等方式，将建设工期从36个月优化至26.5个月。实施过程中，制定详细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和旬计划。采取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责任到班组，任务到人员，实施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施工措施和方法，确保各项施工任务的推进。同时，要求各参建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紧紧围绕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各种因素，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过问，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规定，认真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二是协调联动，一线推动项目建设。坚持一线工作法，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工程例会和项目推进会，研究解决影响工程推进实施的难点、堵点。西部调水工程穿越专项工程不仅数量多，而且方案审批难度大、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始终把穿越专项工程作为突出重点任务来抓，加强与业主单位和管理单位的协调，取得他们最大限度地支持，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高质量的实施方案，缩短了审批时间。最终，跨越南水北调总干渠方案顺利通过了水利部的备案，穿越瓦日铁路方案由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同时，在办理三个县（市区）永久占地审批、殷都区天池水厂和2号泵站矿产压覆过程中，积极协调规划、土地、发改和相关企业密切配合、统一思想，短期内解决了困扰工程建设的难题。特别是征迁问题，定期召开征迁工作专题推进会，持续加大工程征迁协调力度，不断优化施工环境。三个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和参建各方认真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负总责、主动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形成了领导有力、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监管，守牢质量安全底线。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理念宗旨，严格质量监管，严把材料关和施工关，着力打造优质精品工程。隧洞工程采用TBM岩石掘进机施工，管片拼装技术复杂，对管片预制的强度、密实度、断面尺寸要求极高。为了满足掘进拼装进度和质量要求，我们积极协调市控尘办，就近设置管片预制厂，厂内设置工地实验室，确保了进场原材料质量合格和预制、养护、检测不间断流水作业，目前已经全部生产完成，满足了工程总工期需求。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原则，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要时段的安全监管，突出吊装、隧洞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安全防范，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做到了科学施工、文明施工。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一是深化思想认识。代表议案集中反映民生热点问题，办好议案是政府使命职责所在。市政府将把议案办理工作作为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效率的有力抓手，扎实有效地开展好办理工作。二是加快项目进度。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茬推进，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采取交叉施工、轮班作业、多开作业面等措施，科学调配资金、人员、物资、设备等要素，再掀工程建设新高潮。特别是隧洞施工过程中，还有4处有重大影响的破碎带及小的溶洞影响掘进速度。下一步要做好提前研判，采取有效的技术处理措施，减轻不良地质条件带来的影响。三是强化沟通协作。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主动报告办理进度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通报项目动态，全面落实工作建议。目前工程建设已进入冲刺阶段，西部调水工程39号口门取水口连接专题设计及安全影响评价报告还未通过审批。市政府要加大协调督导力度，解决影响审批的困难因素，尽早完成取水口连接。四是严格跟踪问效。围绕工作台账，对照时间节点，对项目推进进行每周督导、每月调度。同时强化项目服务，加大指导力度，确保早日竣工通水，向市人大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 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冯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将“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交由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进行审理和督办。该议案办理至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符合结案要求，达到了结案标准。现将该议案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在2018年9月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团做出了将林州市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决定。会后，市人大农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审理意见报告，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议案交办三年多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持续跟踪、加强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原副主任靳东风、副主任王建国多次带队深入工程项目现场，实地督办调研，听取市政府议案办理进展情况汇报，针对议案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2021年11月3日，王建国副主任召开了议案结案办理情况汇报会，听取了办理情况汇报，征求了林州代表团代表对议案结案的意見。2021年12月3日，副主任王建国带领人大农委和常委会农工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相关市（区）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1号泵站、天池水厂、3号泵站、隧洞工程和林州市第三水厂进行实地督办调研，听取有关部门及当地政府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下一步议案办理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在龙安区施工标段，现场解决了开工以来因种种原因一直未解决的龙安区彰武办事处西高平村三户居民拆迁遗留问题，当天拆迁完毕，第二天即交付施工单位施工，彻底解决了影响管线贯通的一大障碍。

人大农委和常委会农工委先后六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工作协调会，同水利部门一道分析研判因工程变更、疫情、汛情、环保管控、阻工等因素影响议案办理进度的客观实际，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途径，同时，建立议案办理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办理进度，督促指导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科学制定方案、强化组织保障、加快建设进度，扎实推进议案办理工作。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了市政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农委督办情况的报告。

二、市政府议案办理落实情况

（一）领导高度重视，施工组织有力。市政府积极将该议案

办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市长亲自抓，分管具体抓，成立了组织，明确了目标，细化了分工，建立了推进机制。实行了台账管理，上下配合，统筹协调，确定了项目运作模式、供水规模、用水指标等关键性问题，高效完成了项目的规划审批、包装、评审、入库、社会资本方招标、开工等工作。市政府将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纳入了我市十四五规划重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库，连续三年被省发改委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2020年3月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锚定目标、全力以赴，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科学调配资金、人员、物资、设备等，全力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措施扎实有效，工程有序推进。一是目标明确，责任明晰。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多次进行实地调研，认真研究施工方案，优化工程进度计划，将总工期从36个月优化到26.5个月，2022年5月底前全线贯通。围绕这个目标，各参建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持续优化施工方案，采取多部位平行施工、多工序交叉作业等方式，加快了建设速度。二是协调推进，密切配合。市政府和水利局及相关部门，不断强化措施，压实责任，认真履职尽责，采取推进会，现场会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工程推进实施的难点、疑点。依法依规解决了大量施工难题，确保了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三是强化质量，确保安全。工程建设过程中，市政府紧扣“速度、质量、安全”三大主题，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理念，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监管，把好材料关和施工关，筑牢质量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要时段，加强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守好安全生命线。

（三）化解不利因素，办理成效显著。议案办理三年中，前期工作占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各种原因影响施工时间达11个月，有效施工时间只有13个月。2020年3月开工以后，先后遭遇了疫情、洪涝灾害、地质险情、环保管控、人为阻工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水利部门千方百计创新思路，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战胜了种种艰难险阻，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今年冬季环保管控期，及时申报“市长一支笔”项目，最大程度把耽误的工期抢回来，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完成计划工程总量的 78%，泵站、水厂等节点工程基本完成，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可实现全线贯通。

三、督办意见和建议

通过三年多的跟踪督办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积极办理，农委认为，该议案办理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达到了高度重视、协调有力、资金保障、成效显著的结案标准，提出议案的林州市代表团对办理结果非常满意。因此，农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此议案作为办结处理。同时，建议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西部调水工程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是一项倍受安阳西部人民期待和关注的重大水利工程，是保障我市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民生性工程。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深入领会好、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发扬红旗渠精神，确保工程建设如期高质量完成，确保一渠丹江水早日惠及安阳西部群众。

（二）进一步强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中还存在个别征迁遗留问题，阻工现象时有发生，隧洞施工还存在地质条件不可控因素，三个市（区）配套设施建设还有待完善。疫情、汛情、环保管控等不利因素的出现都有可能延误工期，影响竣工时间。市政府要强化“一盘棋”意识，加大协调力度，抓住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扫清建设障碍。要夯实各方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溯体系，形成领导有力、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格局。要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督导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形成奋勇争先的工作氛围，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三）进一步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西部调水工程要像当年修建红旗渠一样，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要切实提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质量监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

（四）进一步加强后续工程规划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要统筹编制西部调水后续工程建设规划，立足流域整体及林州市、殷都区和龙安区实际，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明确沿线生产、生活、生态等方面的用水指标，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合理利用这来之不易的丹江水，让一渠清水更大范围惠及于民，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运营管护机制，提高运行水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责任。要像南水北调干渠一样，科学划定工程沿线保护区，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加强生态保护，杜绝新污染源的产生，确保水质安全。依法依规加大查处力度，确保西部调水工程实现“长制久清”。要结合工程供水价格与当地水源价格，科学制定政府补贴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

切，保证居民用水价格在承受范围之内，达到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的目。

人大议案办理工作虽然告一段落，但工程并没有竣工通水，议案结案后，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仍将对西部调水工程进行跟踪问效，全程督办。明年，将开展议案办理“回头看”，确保西部调水工程高质量完成，直至调水工程竣工通水，高水平运行，给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民政局局长 张双献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5月，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尹华敏等11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的审理意见报告，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收到交办议案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议案办理领导小组，高位推进。市人大社会建设委高度关注与支持，相关领导多次带队深入社区督办指导，议案办理扎实高效。下面，按照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将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一）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把推进我市社区建设和治理工作作为综合性重要工作来抓。2020年，时任市委书记李公乐、市长袁家健对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办理都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副主任张保香任总协调，分管民政工作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区领导任成员，统筹“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办理工作。时任市长袁家健同志还亲自两次召开会议，听取社区干部报酬待遇落实情况。市政府91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并要求把这项议案办成“人民代表满意的议案”。2020年10月20日，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亲自召开动员部署会，12月24日，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副主任张保香、副市长刘建发专题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议案办理工作进展。副市长刘建发、王新亭深入一线抓推进、抓指导、抓督导。市民政局专门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议案办理专项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财政、住建等政府部门主要领导都很重视。四个区分别成立了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或分管民政副区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四个区的区委书记亲自深入一线，解决具体问题，北关区区长路录平、龙安区区长李军光、时任文峰区区长崔元锋等区政府主要领导亲

自安排部署、检查督促社区议案办理工作。

（二）建立推进机制，实行双层联动。市、区两级政府强化职责，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区政府是责任主体，建立推进机制，统一协调指挥，一周一汇报，一月一协调，一季度一次推进会。同时，由市民政局牵头，采取双层联动，建立市直单位与四个区政府双层联动工作机制，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区明确议案办理联络员，定期召开工作对接联络会议，形成议案办理合力。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产中心等政府部门发挥职能作用为第一个层级联动，开展五个专项行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四个区政府为第二个层级联动，与市直单位建立定期沟通协调制度，研究问题，市政府领导、相关局委领导深入社区、深入一线进行指导。

（三）以规范化社区创建为抓手，推动社区建设整体上水平。市民政局牵头，出台了《安阳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社〔2021〕1号），实施社区建设规划五年行动，城市社区基本功能要按照“一有七中心”标准设置，每个社区都要有坚强的党组织、民主的自治组织（居委会）、广泛的社会组织；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综治服务中心、社区文体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儿童服务中心、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建设。2021年，全市建成规范化城市社区36个，其中林州市5个、文峰区21个、北关区5个、殷都区3个、龙安区2个；2022年，全市计划建成规范化城市社区30个，其中林州市5个、文峰区9个、北关区6个、殷都区6个、龙安区4个；2023年，城市建成区所有社区全部建成规范化社区，2024年至2025年进一步巩固提升。将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日常重点工作，建立社区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抓好统筹协调。各区政府都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工作的通知》和《加快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五年规划》。

（四）开展专项行动，解决突出问题。为了解决社区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工作的通知》（安办发电〔2020〕16号），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通力协作，统筹推进。一是开展财政保障落实专项行动。2020年12月，市财政局牵头就社区办公经费保障和社区干部报酬落实开展专项行动。出台《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和有关经费标准的通知》（安政办〔2021〕12号），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含居委会主任）的工资由2924元/月增加到平均3515元/月，最高可达到3800元/月，并且形成工资增长长效机制，社区干部报酬津贴随着安阳市最低工资的增长而增长，充分调动了广大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开展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依法追缴专项行动。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市社区建设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开展社区服务用房专项整治行动，出台《关于开展城镇小区社区服务用房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安社办〔2020〕3号）《关于上报城镇老旧小区增建补建社区服务用房工作台账的通知》（安社办〔2020〕4号），解决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移交问题。三是开展红色物业提升行动。市委组织部与市民政局和市住建局联合下发《关于推行“红色物业”实施党建引领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的意见》，明确提出打造“红色物业”，强化党建引领，搭建由基层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的多方协商议事平台，构建共建共治共管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目前，全市物业行业新建立党组织 80 个，覆盖物业服务企业 110 家，28 个街道、102 个社区、211 个居民小区。四是开展社区治理和服务规范行动。推动全面建立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居民议事会等议事决策与监督机制，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自治、法治、德治中的积极作用，积极维护我市基层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对居民公约全部重新修订，其中文峰区永明路街道汪家店社区等 5 个居民公约被评为全省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五是开展社区干部乱借乱抽集中整治行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联合召开 2 次社区干部队伍建设专题座谈会，交流研讨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等问题，出台了《关于深化党建引领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了全市各区实行借调抽调社区干部“一支笔”审批制，让借调抽调的社区干部回归本职岗位。

（五）抓点带面，典型示范。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动担负议案办理督导职责，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市、区人大联动督办议案工作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对市、区联动督办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社会建设委员会、市政府共同召开四次工作协调会，深入北关区、文峰区、殷都区、龙安区四个区进行实地调研，召开现场座谈会。3 月 4 日，北关区现场观摩会重点围绕启动议案办理工作、加快办理进度，实地观摩了恒大绿洲社区、灯东社区，交流经验，畅谈体会。为启动议案办理工作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5 月 13 日，文峰区现场观摩会重点围绕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问题解决与社区养老服务结合情况，实地观摩东方名苑社区、永明路社区居家康养服务中心、东南营社区、南湖新村社区、南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 个社区，典型带动，相互激励，为推进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问题解决与社区养老服务结合提供了示范模板；9 月 14 日，龙安区现场观摩会重点围绕强化社区自治、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实地观摩了殷都区文源社区、梅园庄街道钢五社区、龙安区文明社区 3 个社区治理情况。三次现场观摩会的召开，加强了示范引领，促进各区经验交流和学习借鉴，保障了议案高质高效办理。12 月 6 日，市人大副主任张保香、杜建勋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社会建设委委员等 20 余人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洹北街道花南巷社区、曙光路街道曙光社区、南关街道桂圆社区、中华路街道昌泰社区、永明路街道名苑社区、梅园庄街道钢五区社区、梅园庄街道福利路社区、太行路街道文明社区和文昌街道物探社区等进行视察，实地查看议案办理成果，并对巩固议案办理成效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通过一系列措施，解决社区建设的阵地问题、人的问题，社区干部的待遇保障、物业治理等问题，进一步推动了我市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了社区治理水平，增强了社区服务

群众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完善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了提升。

二、议案办理成效

市人大“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的提出，可以说正逢其时、切中要害，为全面提升我市社区治理水平提供了难得的契机。议案办理工作开展以来，各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局委高度重视，将这项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坚持月例会、季观摩的工作推进机制。从目前办理的情况看，五条结案要求全部达到，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成效：

（一）规范化社区建设扎实有效。安阳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社〔2021〕1号），实施社区建设规划五年行动，完善社区“一有七中心”建设。2021年，全市共建成规范化城市社区36个，其中林州市5个、文峰区21个、北关区5个、殷都区3个、龙安区2个。各区政府均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工作的通知》和《加快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五年规划》，为规范化社区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近年来，全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市累计投入社区建设资金7768.1万元，新建和改扩建社区便民服务厅、居民议事厅、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服务中心、志愿者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社会组织孵化中心532个，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新建小区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30平方米。新增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5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6家，面积近8万平方米，床位770张；截至2021年11月底，我市已完成177个省级规范化社区创建任务。涌现出了洹北街道花南巷社区、曙光路街道曙光社区、南关街道桂圆社区、中华路街道昌泰社区和永明路街道名苑社区、梅园庄街道钢五区社区、梅园庄街道福利路社区、太行路街道文明社区和文昌街道物探社区等一批新的示范化社区。

（二）社区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通过2021年全市社区换届选举，社区居委会书记主任实现一肩挑100%，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干部155人，调整了249人，社区干部的学历和年龄实现了“一升一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71%提升到82.2%，上升了11.2%。平均年龄由40.7岁降到35.6岁，下降了5.1岁。）极大地改善了社区干部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社区干部队伍得到优化。一是提高职业化水平。采用激励方式鼓励社区干部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考试，殷都区要求40岁以下的社区干部全部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考试，对取得中级证书的一次奖励2000元，初级证书的一次奖励1000元。文峰区的社区干部取得社会工作师职称后，按照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等级，分别对社区干部进行每人每月200元、150元、100元不等的绩效奖励。取得社会工作师证的社区干部，办事处对其报名、考试及培训产生的费用全额报销。目前，全市共有197名社区干部通过考试取得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极大的推进了社区工作者步入职业化水平。二是打通晋升渠道。从优秀社区干部中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殷都区制定了《殷都区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聘）用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建立社区书记提升机制，每年拿出 2-3 个名额进行考录，目前已有 2 名社区干部通过考录转为街道事业编。文峰区在历次区级事业单位招聘中对社区干部设岗 34 个。3 名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组织的全省统一事业单位考试（面向社区书记），招录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议案办理以来，全市从优秀社区干部中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14 名，为社区干部打通“上升渠道”，让优秀的社区干部安心安身安业。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结合 2021 年换届选举，采取分批培训与全员轮训相结合，本地集中培训与外出学习观摩相结合等方法，逐级逐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帮助广大社区工作者更新理念、掌握方法，尽快成为社区工作行家里手。截至目前，市级培训村（居）书记 800 多人，县（市区）培训 2000 多人，乡镇（街道）对村（导）“两委”成员培训实现了全覆盖。四是基本解决了社区干部抽调借调问题。各区都制定出台了《社区干部借调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借抽调社区干部实行由区长审批的“一支笔”审批制，推动借调抽调社区干部回归岗位，促进了社区干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三）财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市财政局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适当提高社区干部报酬津贴标准并与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挂钩，及时足额安排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及社区党建工作等专项经费 2099 万元。各区政府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和有关经费标准的通知》（安政办〔2021〕12 号）文件，全部按时发放了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增资额，今后，社区干部报酬津贴随着安阳市最低工资的增长而增长。城市社区干部应由单位缴纳的 5 项社会保险金按相关文件标准相应提高。社区工作经费、党建经费、社区干部薪酬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为稳定社区干部队伍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文峰区制定了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资金奖励办法。新增社区办公用房在 300 平方--500 平方的奖补资金 20 万，按照区、办事处 6:4 的比例匹配。新增社区办公用房在 500 平方--1000 平方的奖补资金 50 万，按照区、办事处 7:3 的比例匹配。对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按照全省规范化社区亮点标准打造，每个亮点规范化社区所需资金按照区、办事处 8:2 比例进行匹配，上不封顶。极大地提高了办事处社区建设工作的积极性。

（四）阵地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市主城区 207 个社区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议案办理前 95 个达标，议案办理后，通过政府出资购买，协调开发商移交、租赁、扩建等措施，分类解决了 110 个，2 个正在解决。（其中北关区 1 个健康路社区正在协调市政府直管公房、殷都区 1 个）。坚持问题导向，组织民政、财政、住建等部门对全市社区办公用房不达标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建立社区用房面积不达标工作台账，分类制定解决措施。一方面，针对老旧小区办公用房小的问题，通过扩建、租赁、共用等方式，新增社区办公用房面积 32853.9 平方米。另一方面，针对开发商不按规定移交社区用房的问题，开展城镇小区社区服务用房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摸排我市主城区 2012 年规划至今建成的小区中社区配套用房

应移交未移交的项目 11 个，议案办理后依法依规解决了 11 个小区的社区用房移交问题，保证社区服务用房的顺利移交。联合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改变社区服务用房使用途径的项目开展执法行动，纠正其违法行为，确保社区服务用房使用到位。北关区因情施策，采取企业退城进园、协调廉租房资源、协调开发商移交、与小区物业置换改造、利用老旧小区改造等方式解决了 12 个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不达标问题。议案办理以来，通过市、区两级人大联动监督，文峰区永明路街道办事处京林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长达七年的诉讼案件执行难的问题圆满解决，800 余平米的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现已移交到位。

（五）社区治理得到了新加强。议案办理以来，文峰区积极探索“六社联动”。在“三社联动”基础上延伸到“六社联动”，着力构建“以建设基层社区为基础（社区），以引进社会组织为保障（社会组织），以培育社工人才为动力（社会工作者），以孵化社区组织为助力（草根组织），以倡导志愿服务为补充（社区志愿者），以合作社区单位为拓展（单位、物业、企业、公益慈善资源等）的“六社联动”社区治理服务新型模式。北关区推进平安智慧社区建设，以大数据、智能化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手段变革，利用治安监控、人像识别、车辆识别、一键报警等智能技术，实现线上+线下的联合服务体系，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与电信公司合作在全区建设 20 个平安智慧社区，紧紧围绕“社会治理”基本内容，瞄准“现代化”目标，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区域社会治理“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村）一特色”，目前正在灯塔路街道轻机南社区推进实施。殷都区以构建幸福家园为主题，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模式。以党建引领各项具体工作，发挥党支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联系区直部门以及社区共建单位、志愿者队伍，引导各单位、组织认领网格和共建活动项目，共同参与社区事务，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小区管理的主观能动性，建立区域化党建组织和社会组织联盟共建体系，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格局，提升了小区居民幸福指数。梅园庄街道钢五社区建立的“1+6+N”工作模式。以党建为引领，开展以 6 个支部为单位展开的多元化社会参与治理模式。通过“先锋管家”认领服务岗位、“党建联盟”和“社团联盟”共建共享、创建“夕阳之苑老年大学”、举办“七夕”集体金婚庆典等一系列主题活动，将广大居民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提高了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龙安区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深化运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对社区大事、要事，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居民参与社区重大决策的积极性。建立联席例会制度，社区支部每月定期召集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召开联席例会，协调三方统筹安排当月工作任务，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建立交办督办制度，针对联席例会上收集的群众需求、意见和建议，支部汇总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时办结。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在这次防疫、防汛及灾后重建等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主导作用。

（六）社区服务水平得到了新提升。按照省智慧社区建设的要求。文峰区华强城社区已

申报成为省级智慧社区建设试点。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整洁宽敞，开设组织转接、社保民政、计生管理、住房保障等民生服务窗口。设置党员示范岗，实行智能公章管理，开辟了残疾人绿色通道，办理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让群众“最多跑一趟”，为居民提供热情优质高效服务，打通了基层治理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北关区以轻机南社区轻机南院为试点，建立健全“一核多元、融合共治”机制，以“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为“一核”，以原属单位企业、居民自治管理委员会、共建单位、社区志愿者、居民代表等为“多元”，凝聚多方力量共建、共治、共享，合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殷都区文源社区老旧小区较多，社区服务对象复杂，创新运用“法治为核心、德治为基础、自治为主体”三治并举的工作方法，成立了群众议事协商室、民调室、专调室、金牌调解室和心理疏导室，建立了“3+1”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应用“赵红霞‘六心、五步、一激励’调解工作法”，有效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殷都区率先推行社区干部“早晚一小时错时服务”。世纪名城社区创办爱心托管班，并完善日间照料养老服务，免费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托管照看、假期作业辅导等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举措，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效能。

三、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市在加强社区建设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部署，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继续以规范化为抓手，抓社区建设整体提升。一是进一步夯实社区建设基础。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社区居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居民的服务需求作为导向，促进社区建设与居民需求精准对接，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精细化服务，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二是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不断健全自治制度、提升社区组织动员和为民服务能力，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推进社区智慧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城乡社区防控精准化精细化水平。三是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务质量。更加聚焦居民家门口实事，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通过营造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商业服务有机融合的社区服务生态圈，实现社区有情怀，城市更有温度。更加注重彰显生活城市特质，让美好社区生活成为居民可感知的幸福，通过美化社区形态、提升社区业态、涵养社区文态、提升社区生态、塑造社区心态，实现社区有质感，城市更有魅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代表：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的一些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开展视察，广泛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发挥了重要作用。真诚地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更多的指导和监督，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努力推动全市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最后，再次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对社区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 督办情况的汇报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法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督办情况汇报如下。

一、议案督办情况

2020年5月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殷都区代表团尹华敏等11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经深入调研，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梳理出7个方面24个问题，向常委会提交了审理意见报告，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议案交办一年多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持续跟踪、加强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张玲、杜建勋多次带领相关部门深入社区进行督办调研，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及各级政府汇报，针对办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一）协调推动建立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市政府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12月24日召开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参加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推进下，市、区两级政府分别成立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层面成立了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副主任张保香为总协调，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部门及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区成立由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分管民政和住建工作的副区长为副组长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民政局、住建局等相关市直部门分别成立议案办理专项小组，统筹推进议案办理工作。

（二）建立双层联动工作机制。一是推动建立市直单位与区政府双层联动工作机制，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区明确议案办理责任领导，定期召开工作对接联络会议，形成议案办理合

力。二是建立市、区两级人大联动督办机制，形成了“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汇报”“一季度一观摩”的工作机制。2020年以来，市、区两级人大共召开议案联合督办座谈会6次，重点研究解决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移交未达标、社区服务提升等问题。市人大社会委明确专人负责跟进议案办理情况，对接联系区人大和有关单位，汇总报送议案办理进度，做到“月报送、季汇总”。

（三）以“一有七中心”为载体，抓好社区规范化建设。在督办议案的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以社区“一有七中心”（每个社区都要有坚强的党组织、民主的自治组织（居委会）、广泛的社会组织；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综治服务中心、社区文体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儿童服务中心、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形成抓点带面工作法，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加快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五年规划》，不断完善社区硬件设施，推动社区规范化建设，助力社区建设整体上水平。

（四）组织专项行动，解决突出问题。一是开展财政保障落实专项行动。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社区工资、经费保障专项落实行动。同时，组织市民政局召开社区财政保障专项协调会，推动出台《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和有关经费标准的通知》（安政办〔2021〕12号），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含居委会主任）的工资由2924元/月增加到平均3515元/月，最高可达到3800元/月，并且形成工资增长长效机制，社区干部报酬津贴随着安阳市最低工资的增长而增长，充分调动了广大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开展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依法追缴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住建局等联合办公，开展城镇小区社区服务用房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出台《关于开展城镇小区社区服务用房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安社办〔2020〕3号）《关于上报城镇老旧小区增建补建社区服务用房工作台账的通知》（安社办〔2020〕4号），解决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移交不到位的问题。三是开展红色物业提升行动。协调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房产管理中心联动开展“红色物业”创建工作，强化党建引领，搭建由基层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参与的多方协商议事平台，构建共建共治共管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四是开展社区干部乱借乱抽集中整治行动。组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召开2次社区干部队伍建设专题座谈会，交流研讨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等问题，推动出台《关于深化党建引领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实施意见》，让借调抽调的社区干部回归本职岗位。五是开展社区减负增能专项活动。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出台《安阳市社区工作行政事项准入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社区职责任务，对社区三类工作事项实行清单分类、动态调整、分级管理。明确社区准入工作事项管理，理顺社区工作关系，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为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夯实基础。

（五）以点带面，观摩推动。议案办理涉及社区数量多，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办

理效果，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三次观摩推进会。2021年3月4日，召开北关区现场观摩会，重点围绕启动议案办理工作、加快办理进度，实地观摩了恒大绿洲社区、灯东社区，组织进行经验交流，为启动议案办理工作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5月13日，召开文峰区现场观摩会，重点围绕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问题解决与社区养老服务结合情况，实地观摩东方名苑社区、永明路社区居家康养服务中心、东南营社区、南湖新村社区、南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个社区，组织典型代表发言交流，为推进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问题解决与社区养老服务结合提供了示范模板；9月14日，召开龙安区现场观摩会，重点围绕强化社区自治、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实地观摩了殷都区文源社区、梅园庄街道钢五社区、龙安区文明社区3个社区治理情况，并进行经验交流。三次现场观摩会的召开，加强了示范引领，促进了各区经验交流和学习借鉴。

2021年12月6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人大代表、社会建设委委员等20余人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洹北街道花南巷社区、曙光路街道曙光社区、南关街道桂圆社区、中华路街道昌泰社区、永明路街道名苑社区、梅园庄街道钢五区社区、梅园庄街道福利路社区、太行路街道文明社区和文昌街道物探社区等进行视察，实地查看议案办理成果，对巩固议案办理成效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二、议案办理成效

（一）规范化社区建设扎实有效。2021年11月，安阳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社〔2021〕1号），实施社区建设规划五年行动。各区政府均制定了《加快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五年规划》，为规范化社区建设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市主城区207个社区中已建成155个省级规范化社区，规范化社区达标率为75%。涌现出了洹北街道花南巷社区、永明路街道名苑社区、梅园庄街道钢五区社区等一批示范性社区。2021年，共建成规范化社区36个，2022年，计划建成规范化社区30个，2023年，城市建成区所有社区将全部建成规范化社区。

（二）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今年全市社区换届选举后，社区居委会书记主任全部实现一肩挑，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干部155人，调整了249人，社区干部的学历和年龄实现了“一升一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71%提升到82.2%，平均年龄由40.7岁降到35.6岁），社区干部队伍得到优化。一是提高职业化水平。鼓励社区干部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考试，殷都区要求40岁以下的社区干部全部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考试，对取得中级证书的一次奖励2000元，初级证书的一次奖励1000元。文峰区的社区干部取得社会工作师职称后，将按照不同等级进行绩效奖励。目前，全市共有197名社区干部通过考试取得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提升了社区工作者职业化水平。二是为社区干部拓宽上升渠道。殷都区建立社区书记提升机制，每年拿出2-3个名额进行考录，目前已有2名社区干部通过考录转为街道事业编。议案办理以来，全市从优秀社区干部中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14名，让

优秀的社区干部安心安身安业。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结合换届选举，采取分批培训与全员轮训相结合、本地集中培训与外出学习观摩相结合等方法，逐级逐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市级培训村（居）书记 800 多人，县（市、区）培训 2000 多人，乡镇（街道）对村（居）“两委”成员培训实现了全覆盖。四是基本解决了社区干部抽调借调问题。各区都制定出台了社区干部借调管理的相关办法，推动借调抽调社区干部回归岗位，促进社区干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三）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市财政局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适当提高社区干部报酬津贴标准并与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挂钩，及时足额安排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及社区党建工作等专项经费 2099 万元。各区政府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和有关经费标准的通知》（安政办〔2021〕12 号）文件，全部按时发放了社区干部报酬津贴增资额，今后，社区干部报酬津贴随着安阳市最低工资的增长而增长。社区工作经费、党建经费、社区干部薪酬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为稳定社区干部队伍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阵地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市主城区共有 207 个社区，议案办理前，仅有 95 个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达标，占 45.9%，议案办理以来，通过政府出资购买，协调开发商移交、租赁、扩建等方式，分类解决了 110 个社区的办公服务用房问题，截至 11 月底，全市有 205 个社区的办公服务用房达标（还有 2 个社区正在解决中）。一方面，针对老旧小区办公用房面积小的问题，通过扩建、租赁、共用等方式，新增社区办公用房 32853.9 平方米。另一方面，针对开发商不按规定移交社区用房的问题，开展城镇小区社区服务用房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解决了 11 个小区的社区用房移交问题，对 72 个在建项目进行跟踪督导，保证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顺利移交。组织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改变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使用性质的项目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办公服务用房移交使用到位。文峰区京林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长达七年的诉讼案件执行难问题，在市、区两级人大联动监督下，800 余平方米的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现已执行移交到位。

（五）社区治理与自治机制得到进一步强化。议案办理以来，各区不断探索社区治理模式，文峰区积极探索“六社联动”的社区治理新模式；北关区运用“线上+线下”联合服务体系，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殷都区铁西路街道文源社区运用“党建+”工作模式，探索“三无楼院”自我管理方式，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物业问题；龙安区深化运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对社区大事、要事，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增强了社区自治能力。

（六）社区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按照“大数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思路，充分运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视联网、互联网+、网络新媒体、微信 APP 等科技手段，着力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文峰区华强社区已申报成为

省级智慧社区建设试点，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实行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让群众“最多跑一趟”，打通了基层治理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督办意见和建议

通过一年多的跟踪督办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积极办理，社会建设委认为，该议案办理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达到了议案审理报告提出的结案标准，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对办理结果非常满意。因此，建议提请常委会审议。同时，为巩固和扩大议案办理成效，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社区建设基础。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要求，继续以规范化社区建设为抓手，逐步完善社区文化、休闲、体育、养老、医疗等各类基础设施，推动社区建设整体提升，真正把社区建成人们的家。

（二）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提升社区组织动员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提高基层治理水平，提升基层治理效果。基层政府要加强对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持续抓好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把好入口关，建立教育培训长效机制，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队伍。

（三）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加强智慧社区建设，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提高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税务、人社等自助服务设施进社区，实现便民服务事项社区级办理，提高社区服务便捷化程度；创新服务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建立街道、社区为基础，融合居委会、物业、业委会、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提供支持服务的工作机制，提高社区服务实效。

社会建设委将继续对社区养老和社区服务提升进行跟踪监督，进一步巩固办理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宁红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报告的要求，现将我市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编制管理与实施情况

2021 年，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依法行政，城乡规划充分发挥了战略引领作用，助力推动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规划编制取得新进展

1. 持续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21 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面聚焦“一个强市、八个领先”奋斗目标，按照前瞻 30 年、编细 15 年、编实“十四五”要求，结合安阳实际，不断探索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在要求和规律的方式方法，科学谋划，加速推进。一是查清底数、夯实基础。在去年完成“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估”（城市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人口与城镇化发展研究、产业发展研究、城镇开发边界研究、基于大数据的城市空间研究、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 8 个方面专题研究基础上，结合“七普”人口调查、“国土三调”、有关专项规划初步成果等，对规划专题研究进一步进行校核、完善和细化。做实规划基数转换（中心城区在“国土三调”城镇用地 96.11 平方公里基础上，叠加批而未用及具备城镇功能的用地约 31 平方公里）、城市体检评估（从“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6 方面、123 项指标进行量化评估、分析）等基础工作，按照工业用地不低于城镇用地 25%、开发区内产业用地不低于 60% 的要求，对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产

业园区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开发区空间整合的方向、提出相关建议，开展了工业红线试划工作。全面查清国土空间现状底数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为规划编制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科学测算、保障发展。以“三条控制线”试划为工作重点和抓手，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通过积极举证、优化调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由省下发的474.5平方公里调整为465.4平方公里，成果已于今年4月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上报至自然资源部。以优化城镇空间、提升要素保障能力为导向，试划市域城镇开发边界约820平方公里（中心城区221平方公里）。同时，按照省级规划确定的“2+1”（以人定地、以地定地+GDP校核）测算规则和要求，对我市“六普”、“七普”人口增长趋势、土地利用结构变化、GDP增长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科学测算城镇用地规模。认真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试划，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依据“国土三调”下发我市稳定耕地图层数据，按照省确定85%永久基本农田目标原则，对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开展试划。三是认真谋划、优化格局。在全面查清现状底数、合理试划三线基础上，提出了我市初步规划方案：规划到2035年将安阳市建成“中原北部强中心，绿色魅力新古都”，初步明确了“一心三区、两轴两带”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及中心城区“东拓、西优、南联、北提、中兴”的发展方向，并将安阳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域纳入中心城区统一规划建设，一体培育，打造市域核心。努力为提升城市规模能级、建设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成新时代区域中心强市，展现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新形象，提供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四是精准对接、积极参与“一张图”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编制与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同步完成的要求，结合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建设全省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工作安排，我市积极参与，多次前往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现场技术对接，并及时将我市的基础数据和阶段性规划成果，及时汇交省技术单位进行入库、试演，为省基础信息平台的搭建提供技术支撑，也为我市“一张图”建设和数据入库奠定了良好基础。五是领导重视、部门协同。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市领导多次听取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初步规划方案情况汇报。同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发改、交通等相关部门（单位）保持动态沟通，及时将相关部门的专项规划和项目谋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行对接。六是按照市县联动、同步推进的原则，以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镇为重点，加快推进县乡规划编制，努力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有力有效的“多规合一”规划编制机制。目前，市级及所辖5个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均已形成，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均已启动。

2.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完成更新。为落实和协调各专项规划，积极应对规划实施中的变化，对控规单元进行了动态更新，强化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四线控制（公共服务设施黄线、园林绿化绿线、河流湖面蓝线、文物保护紫线）。2021年依据已批复的用地性质调整更新7项，依据已批控规更新30项。通过数据更新，居住用地增加约8.7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增加约8.56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增加约2.66公顷，商

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减少约 15.5 公顷，工业用地减少约 2.54 公顷。

3. 完成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维护更新。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中心城区道路网布局，解决交通瓶颈，开展安阳市中心城区规划道路网更新维护工作。目前，我市现状道路总长度约 460 公里，道路网密度 3.29 公里 / 平方公里。此次路网更新维护增加规划道路长度 6656 米，增加道路面积 122549 平方米。同时，考虑解决交通瓶颈，增加跨越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洹河等通道，更新维护后中心城区规划道路网密度为 7.07 公里 / 平方公里。

4. 及时启动专项规划编制。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我市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过程中，启动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发展，我市优先组织开展了国省干线公路国土空间规划、新增高速公路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供电设施专项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生态修复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上述专项规划方案目前已编制完成。同时，正在编制的专项规划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等。各专项规划在编制时，紧密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其主要内容一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

5. 村镇规划编制助力乡村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提出：“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目前，各县（市、区）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方案均已编制完成，其中林州市、内黄县、安阳县、龙安区、殷都区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方案已通过规划评审；纳入河南省“乡村规划千村试点”的 72 个村庄，实用性村庄规划均已通过规划评审，完成率 100%，进展位居全省前列；纳入河南省“百镇千村规划”工程的 8 个乡（镇）和 52 个村庄，7 个试点镇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已基本编制完成，52 个试点村已全部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方案的编制；纳入河南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规划工程的 44 个村庄，30 个示范村已编制完成村庄规划方案。全市共计 1972 个行政村已编制完成村庄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 151 个，控制性村庄规划 1821 个），村庄规划覆盖率 83%。全市共计 100 个乡（镇、涉农办事处）成立了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通过规划编制将引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宜业宜居、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助推县域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管理实现新提升

1. 规划决策更加科学。充分发挥安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决策平台作用，召开规委会预审会 4 次，研究议题 63 项，召开规委会 6 次，审议议题 130 项。重点审议了安阳市洹河中轴线片区建设方案、古城西南护城河景观设计方案、安阳中深中心项目建筑方案、安阳航

空材料交易中心项目建筑方案、安彩光热科技光热新材料项目建筑方案等议题，提高了项目审批质量，维护了公众长远利益。

2. 审批服务更加便利。一是优化办理程序。推行规划用地“多证合一”，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合并，用地规划许可证与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项目落地进一步加快；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直接向企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需要提供任何申请材料；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大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进电子化报件，大力精减审批材料，全面推行规划许可证电子证照，实现了“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加强行政审批督查督导，开发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联合纪检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嵌入式”监督，对审批环节全流程督查督办。二是压缩办理时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优化政务服务要求，对标国内一流，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全力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现承办政务服务事项 179 项，法定时限 5173 天，现压缩为 310 天，压缩比 94%。其中 108 项承诺一日办结，剩余 71 项均达到国内领先标准，牵头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 120 日压缩至 5 日，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 80 日压缩至 3 日。

3. 规划监管更加严格。一是加强批后监管。出台实施《安阳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建设工程监管核实机制，规范了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行为。全年出具《建设工程验线意见书》15 份，共计核验建筑 52 幢；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40 份，共核实建筑面积合计约 354 万平方米。确保了建设项目按规划有序实施，防范和控制了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城市的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二是加强规划执法。全市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1593 处、10.67 万平方米。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违建 268 处、3.56 万平方米。整治水系违建 26 处、面积 5573 平方米。整治侵占消防通道违建 24 处、面积 430 平方米。整治违章占压燃气设施违建 60 处、面积 1007 平方米。依法整治应建未建、违规占用或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等行为，切实维护我市城市规划秩序，扎实推进安阳宜业宜居宜游宜学新建设。

4. 规划监督更加广泛。为了保障公众对城市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一是严格执行人大决议。按照《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决议》，每年定期向人大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严格控制规划调整，规范规划调整程序，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2021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办人大建议 23 件，办结率、回访率、满意率均为 100%。二是严格实施规划信息公开。对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今年发布规划公示公告共 150 期，其中控规公示 56 期，建工证公告 68 期，控规公告 26 期。三是加强规划宣传工作。强化学习培训和宣传力度，组织各县（市、区）有关人员参加部、省规划视频会、交流学习会 11 次。充分发挥规划展示馆宣传阵地作用，开展“优质服务月”为主题的规划展示馆进社区、“城乡规划小小讲解员”公益夏令营等活

动。2021年展示馆共接待来宾19093人，让更多人走近规划、了解规划，感受安阳城市建设和发展变化。

（三）规划实施展现新成效

1. 规划保障城市发展。切实做好过渡期规划实施管理。因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于2020年到期，为认真做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之前即过渡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统筹从严实施规划与有效保障发展两个方面，做到既严格实施规划，又保障项目建设。一是制定印发了《中共安阳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关于做好过渡期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全市各级各类于2020年底批准到期的城乡规划（含专项规划）按原有程序继续执行。近期建设项目参照城乡规划（含专项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或已编制完成的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用途，作为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依据。二是研究划定了近期城镇开发边界。以优先保障近期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用地为目标导向，划定近期城镇开发边界约456平方公里，其中市本级中心城区约127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111平方公里，可利用空间约16平方公里），成果于今年6月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及时保障了近期建设项目用地空间。同时，对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用地项目，且县级政府承诺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即视为符合过渡期规划管理要求，积极保障各类重点项目用地。

2. 规划增进民生福祉。我市重点关注公共设施规划建设，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全面充分的保障医疗卫生、公共交通、供电供暖、教育养老、城市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一是2021年重点推进了市中医院、安阳师范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二道街幼儿园等公建项目规划建设，优化了城市公建设施的布局，有效改善了民生。二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21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总体任务指标26800户，已完成改造24556户，完成比例91.63%。三是顺利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2021年计划新开工项目2个、1090套，已于9月底全部开工；计划基本建成5个项目、4607套，目前已经全部建成。

3. 规划助力灾后重建和经济复苏。一是全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审批。为支持灾后重建，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安阳桥改建、文峰立交桥改造提升、纱厂沟灾后重建、胡官屯沟防涝修复、南万金渠防涝修复等多项市政类灾后重建项目规划选址和方案审查工作，保障项目按时上报和顺利实施。二是全力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在规划审批上简化流程，容缺办理，有力促进了招商引资项目在安阳市落地生根。三是2021年核发万泉产业园、东风产业园、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安阳市永昌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19个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约60.65万平方米，有力推动了工业企业的复工复产，服务了经济发展。

4. 规划促进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好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指导保障作用，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促进项目建设。2021年组织编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26项，总用地面积约267.12万平方米；办理规划条件书38项，总用地面积约317.92万平方米；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3项，总用地面积约32.75万平方米；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4项，总用地面积约165.63万平方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2项，总建筑面积约419.59万平方米。同时通过提前介入、容缺办理、模拟审批等方式，实现了省、市重点项目保障率100%的目标。二是促进市政道路建设。办理G107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内黄至林州高速（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兴泰路（KF1号路—黄河南路）等道路交通运输项目选址意见书23项。朝阳路、岳飞街等“两纵两横”4项道路工程和黄河大道、海河大道、邺城大道等已建成通车。永明路地下管廊主体已基本建成。东风桥、瓦亭沟等工程正稳步推进，加快施工。安钢大道等市政道路维修工程已完成。三是促进市政设施建设。供水方面，新建供水主管网约6.8公里，第六、第八水厂收尾工作正在进行。供气方面，安姚路段等4条燃气管线正在稳步推进。供暖方面，“引热入安”长输供热管网已通气投入运行，供热新增入网面积138.94万平方米，累计入网协议面积达到4965.89万平方米，全市集中供热入网户数突破40万户，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污水方面，对54条老城区道路实施雨污水分流改造新建，总长度47.76公里。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对我市244条市政道路5万多个窨井开展普查，已累计完成雨水、污水、水气暖等窨井整治5743套。推进充电桩建设，全年已建成351个充电桩，在建253个。

5. 规划塑造城市风貌。一是完善片区城市设计导则和成果实施路径研究，优化各片区高度格局，避免住宅建筑单一、呆板的高度，塑造了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完成43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城市设计控制条件编制；完成1项概念性设计方案初审工作；完成72项建筑设计方案审定工作，总建筑面积约535.88万平方米，打造了动静有序、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提升了城市建筑特色。二是城市文化更加彰显。我市加强对古城区的空间体系、街巷肌理、文物古迹、建筑风貌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整体规划保护，加强文化载体建设，大力实施古城改造，城隍庙—高阁寺历史文化街区县前街段正式开街，甲骨文篆刻、古风头饰、古琴古坝等安阳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古城，“锦泰恒”“江南包子馆”“妙真饭庄”“安阳平席”等老字号入驻历史文化街区内，形成了浓厚的古城、古街、古文化氛围。两处历史文化街区先后被央视《经济信息联播》《新闻联播》《东方时空》《新闻直播间》进行报道。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公布挂牌工作。已完成65处建筑信息登记，完成已公布的24处历史建筑挂牌工作。启动南护城河整治工作，安阳古城护城河修建性详细规划景观设计方案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一系列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增加了城市的文化韵味，提升了城市品位，塑造了古都安阳的独特人文风貌。

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格依法调整修改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决议情况

在规划执行上，我市坚持刚性约束，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依法行政，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同时在为民服务上，本着建设宜居城市、美丽城市的需求，我们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保持规划的适度柔性。刚性约束与柔性调整统一于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一）强制性内容调整情况。严格控制规划调整，规范规划调整程序，做到凡涉及强制性内容的规划调整项目必须向市人大请示汇报，并依法履行报审制度。2021年，经市政府批复的用地性质调整项目共6项，调整面积约41.8公顷，其中涉及到公共服务设施调整的项目4项，均报请市人大审议。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情况。2021年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并经市政府审批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共26项，用地面积267.12公顷，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相关要求，已向人大城建工委备案25项。

近年来，规划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一是高质量发展对规划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对规划工作提出了战略性要求，省委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二次党代会都对规划工作作了新的部署，这些都对规划的编制管理和实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高的标准，需要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安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规划力量。二是规划工作获得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袁家健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中共安阳市委规划委员会预审会，经常性研究规划工作；高永市长与主管副市长多次专门听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徐家平主任和各位副主任对规划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坚持抽出时间听取规划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城建工委领导每次都按时参加市委规委会，监督规划实施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三是规划工作多部门合力推进成效显著。根据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我市城乡规划管理职能主要由三个部门来承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全域的、整体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及规划许可证发放；市住建部门负责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建筑设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报刊亭设置、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户外广告的审批管理、绿地设计方案审查等。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几个职能部门齐心协力，紧密衔接，有力保障了各项规划科学编制、顺利实施。

存在困难与不足：一是受国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影响，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将随之顺延。目前，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尚未编制完成，有关具体要求以及对我市的有关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还未确定，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需要根据省级统一部署和节点安排，有序推进。二是各县（市、区）对节约集约用地、高质量发展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进一步转变粗放式发展的观念，牢固树立盘活存量、内涵挖潜、多渠道保障的理念。

三、2022年工作打算

（一）全力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

和安排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项工作，完成“三线”统筹划定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确保规划编制过程高质量、规划成果高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专项规划研究，制定我市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二）做好村镇规划编制工作。全力做好我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乡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基本完成覆盖全市村庄的控制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加大规划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基层党委政府的宣传力度，通过专家下基层、组织宣讲轮训、印发宣传手册等形式，促进基层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积极参与。

（四）强化规划权威性。坚持先规划、后实施；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五）主动接受监督。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确保城乡规划顺利有效实施。

关于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司法局局长 李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安阳市“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如下：

一、“七五”普法工作取得成效

2016年“七五”普法启动以来，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和监督下，我市“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已圆满完成，全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有效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明显增强，市人大的相关决议得到了坚决的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的社会基础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2020年9月，我市“七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七五”普法中期和终期2次受到全国表彰。

二、“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七五”普法工作基础牢固

2016年12月29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各级人大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深入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开展实地调研，强有力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七五”普法期间，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长抓不懈，2019年8月，成立了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守法协调小组，11月，又专门成立了安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力有效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健全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了“七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有条不紊实施并按期完成。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全民普法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是以领导干部学法为重点，带动全民普法。抓住“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学法以上率下，模范践行。“七五”普法期间，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举办各类法治讲座68期，集中

学法 700 余场次，领导讲法 400 余场次，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持续推进。二是以青少年法治教育为重点，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法治共建格局。开展送法进校园、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全覆盖。全市 3000 余所中小学校全部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结合法治课堂、模拟法庭、法律手抄报、学法守法征文比赛等方式，不断增强法治教育效果。五年来，全市举办“开学法治课”3000 余场次，受众近 40 万人。三是以宪法民法典学习为重点，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要地位，积极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通过举办“名律师讲民法典”“民法典公开课”“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活动，努力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实现民法典传播方式“短”“平”“快”。

（三）强化措施，创新形式，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

一是以基层民主法治创建为抓手，助推法治乡村建设。“七五”普法期间，积极参与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截止目前，共创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82 个，省级法治乡镇（街道）5 个，全国法治县区 2 个（汤阴县、文峰区），河南省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2 个（林州市、文峰区）。积极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先后举办培训班 105 次。二是以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为基础，营造法治氛围。持续加强全市法治公园、广场、长廊、一条街等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确保功能长效发挥，截止目前，全市共建有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一条街 60 余个，法治公园 13 个，法治宣传栏 5 万余个。今年，我市 2 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被评为

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发挥新媒体便捷高效作用，开通“安阳普法”官方抖音平台，组织全市优秀律师录制展播“名律师讲民法典”“防灾减灾 复工复产”“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视频 92 期，浏览量超 8 万人次，被司法部、省司法厅报道推广。三是以“法律七进”为载体，持续推进法治宣传。结合“法律七进”，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两委”换届选举、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处置非法集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平安建设等工作精准开展法治宣传。五年来，累计开展“法律七进”1 万余次，举办各类法治文艺会演、法治讲座、普法集中宣传 6000 余场次，发放各类法律知识读本、宣传资料 500 余万份。

（四）压实责任，强化担当，提高普法工作质效

我市是全省率先实行普法责任制的地市之一。2017 年，我市建立实施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2020 年，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修订完善、细化量化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各单位在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按照普法责任制全面开展普法工作。市普法办、市司法局定期不定

期深入普法责任单位调研指导，督促检查，推动清单任务落地落实。通过落实普法责任制，普法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明显增强。

三、存在问题

回顾“七五”普法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还不够健全，普法工作发展还不够平衡，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普法工作是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新的五年，我们决心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发展。

在思想认识上，要认识到搞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需要；是服务我市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的需要；是巩固全面依法治市基础，推进法治安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需要；也是新形势下提高党依宪执政、依法执政、科学执政的需要。

在工作目标上，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围绕我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更高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提升全市公民法治素养，培育法治理念、法治信仰，为推动建设平安安阳、和谐安阳、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在工作内容上，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为重点普法内容，大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突出重点群体，通过抓住“关键少数”，辐射“公民全员”，覆盖“各行业全领域”，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持续带动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在工作创新上，要丰富宣传形式、畅通宣传渠道，以新技术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建设和完善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编织立体传播、全城覆盖的“法治宣传网”，推动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由“被动式”灌输普法向“主动式”按需普法转变，使普法工作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使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切实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2月24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全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的社会基础，特作出决议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开创全民普法新局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发挥宣传功效，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红旗渠干部学院的必修课程，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推动高质量普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的精准性、时效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全社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安阳普法”官方抖音法治宣传平台建设。大力宣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我市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我市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不断跃升。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围绕重

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围绕平安安阳建设，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争创省级低碳城市营造良好法治氛围。针对文明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扫黑除恶、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疫病防治、毒品预防、野生动植物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援助、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提高全市公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围绕我市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借助殷墟世界文化遗产等独特文旅资源及相关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宣传《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吸引人才和资源集聚。

三、积极推动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着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推动全市公民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重点抓好“关键少数”，促进我市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根据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法治教育，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我市公民日常法治实践养成，积极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垃圾分类、杜绝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依法诚信纳税等，培养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四、着眼厚植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全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挖掘“谷文昌纪念馆”、内黄红色沙区纪念馆等我市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弘扬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我市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创建一批法治文艺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推出一批彰

显时代精神、体现安阳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艺精品力作。探索建立全市法治文艺精品库，汇聚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中嵌入法治元素。坚持共建共享，持续拓展各行业各领域法治文化载体阵地，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文字博物馆、殷墟、红旗渠、羑里城、岳飞庙等旅游景点景区、红色纪念馆，与南水北调、黄河文化带等文化阵地有效对接，打造一批“代表安阳特色、彰显七朝古都底蕴”的高品质区域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加强乡村和基层单位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市、县、乡、村全覆盖。培育命名优秀法治教育基地，探索建设市、县两级法治宣传教育中心。

五、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规范完善村民约，推动移风易俗。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和落实“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一支法律明白人队伍”机制，建立健全上岗和考评机制，提升服务质效。培育村(社区)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升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法律进学校，深化依法治校。推进法律进企业，深化依法治企。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法律进网络，深化依法治网。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对等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强化法治创建示范引领，深化法治创建“四级同创、三级示范”，市重点抓乡级示范，县重点抓村级示范，积极参与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全面提升全市法治创建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六、聚焦构建全市大普法工作格局，致力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实效。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实施“以案普法”教育工程，加强对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法治权威性解读，让社会高度关注热点案事件成为法治公开课。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周、安全宣传咨询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设置普法专栏专题，进行公益普法。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壮大社会普法力量，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引导商业街、影院、机场、车站、公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积极运用大

型电子屏、LED显示屏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普法内容。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以新技术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依托“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中国智慧普法网”“中国普法”等平台优势，发挥“安阳普法”官方抖音和全市各级各部门网络平台作用，建立系统集成、开放共享的全市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多渠道全天候向全市公民普法。建设和完善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编织“法治宣传网”，推动形成立体传播、全城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新局面。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评估检查，竭力保障决议全面有效贯彻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把推进全民守法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法治建设等考核评价内容。加强对司法行政系统普法工作人员和全市各单位普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普法工作能力。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工作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按照人口基数列入本级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按照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困难县(市、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基础理论研究。要“虚功实做”，探索有效载体。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工作动态监测，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检查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胜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议（草案）》的背景和必要性

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系统推进的重大任务。从1986年至今，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安排，我市已连续实施了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市人大常委会也相继作出了七个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文件。30多年来，全市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文化，扎实推进依法治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今年9月26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豫发〔2021〕22号）。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审议稿）》（即“八五”普法规划）。11月10日、12日分别提请市政府第一百零七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研究通过。12月6日，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分、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安发〔2021〕19号），为我市“八五”普法工作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为实现我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市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参照中央、省做法，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

二、《决议（草案）》的起草思路

《决议（草案）》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议主要精神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我市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服务我市“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重点对象，强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务实宣传，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基础性作用。在总结吸收我市“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基础上，对“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重点对象、工作措施和组织保障提出了要求，力求对今后五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引领和推动作用。

三、《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决议（草案）》提出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二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红旗渠干部学院的必修课程，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三是立足安阳实际，紧紧围绕我市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推动高质量普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的精准性、时效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关于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草案）》提出突出八个方面重点内容：一是突出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普法工作，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全社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二是大力宣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我市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三是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四是围绕重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五是围绕平安安阳建设，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六是针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文明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扫黑除恶、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防灾减灾救灾、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七是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八是体现安阳特色，围绕我市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借助殷墟世界文化遗产等独特文旅资

源及相关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宣传《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吸引人才和资源集聚。

（三）关于积极推动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决议（草案）》立足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突出强调五类重点人群：一是突出抓好“关键少数”，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突出法治宣传教育从青少年抓起，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全方位多渠道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三是突出基层组织负责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等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高各类管理人员依法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履职、从业人员依法办事。四是突出加强对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五是突出加大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法治教育，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民日常法治实践养成，培养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四）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决议（草案）》提出厚植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加强我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打造“安阳特色”，做到“四个结合”：一是结合深入挖掘“谷文昌纪念馆”、内黄红色沙区纪念馆等我市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二是结合我市厚重的文旅资源独特优势，把法治元素融入文字博物馆、殷墟、红旗渠、羑里城、岳飞庙等旅游景点景区、红色纪念馆，与南水北调、黄河文化带等文化阵地有效对接，打造一批“代表安阳特色、彰显七朝古都底蕴”的高品质区域法治文化阵地集群。三是结合创建全市法治文艺精品库，创建一批法治文艺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推出一批彰显时代精神、体现安阳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艺精品力作。四是结合法治乡村建设，加强乡村和基层单位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市、县、乡、村全覆盖。

（五）关于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决议（草案）》明确要求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强化法治创建示范引领，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一支法律明白人队伍”机制，市重点抓乡级示范，县重点抓村级示范，积极参与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全面提升全市法治创建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六）关于聚焦构建全市大普法工作格局。《决议（草案）》提出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实施“以案普法”教育工程，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以新技术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建立系统集成、立体传播、开放共享的全市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多渠道全天候向全市公民普法。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

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全市大普法工作格局。

（七）关于加强组织实施和评估检查。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决议（草案）》要求把普法工作纳入各地、各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法治建设等考核评价内容。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工作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按照人口基数列入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同时加大对困难县（市、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工作动态监测，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检查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决议有效实施。

以上说明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 工作评议整改评估工作报告

关于对市民政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民政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市政府工作评议有关问题和建议以来，评议市民政局工作组密切跟进、强化督导，紧盯评议整改落实。按照主任会议安排，现将对市民政局评议整改工作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议整改措施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9月评议交办的5个方面12个问题，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照单全收、强化举措，着力推动整改工作。一是成立组织，坚持领导专抓。召开评议整改动员部署会，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民政执法、工作作风、重点工作三个专项整改专班，实行“大员上阵、全员发动、责任上肩”。二是制定方案，实施台账管理。对交办问题认真梳理，明确整改目标、责任、措施、时限，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大台账和整改专班小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将责任压实到领导、部门和直接负责人，提高整改实效。三是建章立制，严格自查自评。将整改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题，建立“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部门具体抓”的整改工作机制，实施“一月一汇报”“一月一评估”“一月一通报”等制度。

在整改过程中，评议工作组跟踪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一是动员部署。参加评议整改动员部署会，传达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把整改标准提高到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促进政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上。二是强化督导。聚焦群众最关心领域、突出工作最薄弱环节、立足矛盾最集中方面，采取专题汇报、座谈问效、实地调研等方式，把督导帮扶、效果检验贯穿到市民政局整改工作全过程。

二、评议整改情况

评议工作组坚持客观公正、细致严谨地评估市民政局整改工作。12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主持召开评议整改工作汇报会，专题听取市民政局总体整改情况，全面评估整改工作。

（一）关于“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 针对“工作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外部协调主动性还不够，和市直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不够积极主动”问题：一是完善机关规范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办文办会、统筹协调、纪律监督等工作制度，捋顺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执行、监督流程。二是建立对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纵向汇报部署、横向沟通协作”，牵头组织 58 个（次）部门，成立多个联合工作机构小组，推动市重点民政工作落实。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民政系统业务流程和联动机制，强化职能履行、提高工作效率。

（二）关于“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

2. 针对“对基层指导和抓点带面推进工作还不够”问题：建立常态化基层走访调研制度和计划安排，实行市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深入基层调研两次，领导班子按照分工，对灾后重建、万人助万企、“一老一小”服务等重点工作实施实地调研、督促指导、业务帮扶，提升基层民政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3. 针对“业务培训需要强化。民政业务涉及面广，近年来政策调整变化大，对基层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不够经常化”问题：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民政业务培训频次，先后举办民政规划暨项目谋划能力提升、婚姻登记颁证、社区治理工作和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等一系列培训。通过邀请上级部门、领导专家、业务能手等，采取讲座、培训会、现场教学等方式，提高基层民政部门对新法律法规、新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方法等内容的掌握和实操能力。

4. 针对“对民生资金、民生项目落地的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问题：加大对民生资金的民政投入，提升慈善资金利用绩效，规范资金使用审查制度，实施“点亮生命计划”等大病救助项目 10 余个，减轻贫困人口大病救助费用。累计在防汛救灾、防止返贫等方面投放资金物资 42190.9 万元；安排福彩公益金 1062.6 万元，用于基层福利事业建设。

（三）关于“民政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

5. 针对“联合执法开展较少。民政执法涉及的法律法规达 90 余部，一些专项执法活动牵涉部门较多，执法协作配合机制还不够顺畅”问题：完善民政联合执法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发挥牵头部门作用，主动加强与执法关联部门联系，提升民政执法能力，已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市属行业协会实施联合执法检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专项行动。

6. 针对“执法队伍较为薄弱。目前仅市级和安阳县有执法队伍，且市级仅 4 人有执法资格，区级没有成立执法大队，基层执法人员紧缺情况较为突出，监管力量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问题：加快民政综合执法机构建立，已在全省成立首家民政综合执法大队，配备编制 8 人。严格实行民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证件持有率。协调推动各县（市、区）政府组建民政执法机构，纳入综合执法队伍序列，建立联动执法机制。

7. 针对“执法手段和方式较为落后。现有的一些传统执法方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问题：健全民政行政执法流程标准、文书规范、行政裁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政行为。拓展民政干部队伍学法用法渠道，12月8日，组织民政系统执法人员开展为期两天的法治工作培训班，强化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

8. 针对“缺乏执法信息化平台。需要加快建立执法联动大数据平台”问题：完善执法信息化机制，主动向政府请示汇报，协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构建包含出生登记、就业、就医、保险、税收、社保和死亡报告等在内的联合执法信息平台，强化信息共享，打破相关市直部门间信息壁垒，构建完善执法的信息化平台，将综合执法部门纳入智慧城市建设。

（四）关于“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9. 针对“还存在一些民政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干事劲头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年轻化、服务型民政干部队伍建设”问题：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绩效考评，通过思想建设、树立典范、宣传发动、赏优励众等措施，调动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性，提升干事劲头。强化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提拔重用干部10余人。二是强化基层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全市3269个村（社区），实现“两委”干部年龄和学历“一降一升”，基层组织班子结构明显优化。三是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服务化、专职化水平。

（五）关于“重点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10. 针对“养老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还不够完善，落实还不到位。社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有待加强。养老机构社会化、市场化发展程度还不高，监管还不够有力”问题：一是推进构建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开放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民间资本参与、医养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配套政策，完善土地、规划、建设、财税补贴、医养结合、消防、金融等一体化政策体系。二是加强社区和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密度和覆盖面。268个社区已建成日间照料中心131个，覆盖率48.9%；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家，覆盖率22.7%；乡镇敬老院64家，基本实现全覆盖。三是深化“放管服”。取消前置审批条件，引入社会资本，引进国药集团福芯养老等知名企业到安阳投办养老机构，提升安阳市场化养老能力。社会兴办养老机构已达72家。四是加强养老行业执法监管。实施“五查五改、对标达标”，整治包括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等在内的5个方面23个分项118个项目内容。督促养老机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 针对“基层社区治理能力还有待加强。社区“一有七中心”还没有实现全覆盖，日间照料中心等存在空置现象；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水平还有待加强”问

题：一是构建现代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和“一有七中心”全覆盖，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社区建设规划五年行动，出台《安阳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社〔2021〕1号）等文件，建立社区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已建成规范化社区36个（含林州）。二是提高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使用效率，对131家日间照料中心在助餐、助洁、助乐等基础上，拓展提升服务项目内容，吸引老人入住。在资金、人才、机制上给与社区支持，增强社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供给能力，采取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推进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实施。三是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按照大数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思路，充分运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视联网、互联网+、网络新媒体、微信APP等科技手段，推进“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建设。开设组织转接、社保民政、计生管理、住房保障等民生服务窗口。设置党员示范岗，实行智能公章管理，开辟残疾人绿色通道，办理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让群众“最多跑一趟”。

12. 针对“社会组织发展还不够充分。目前，我市社会组织数量较少，整体发展水平较弱。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监督上力度还不够”问题：一是强化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出台《关于在全市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通知》，优化社会组织登记流程，简化登记备案手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重点培育便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等六类社区社会组织，目前，已登记各类社会组织307个。二是加强对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印发《社会组织内部管理示范文本》，推动社会组织制定完善自律承诺书、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指导社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列入登记审批、年度检查和评估工作的重要指标，已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123个。三是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设立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动员社会力量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及其违法行为。

通过民政局官网等新媒体，向社会发布社会组织合法性甄别方法。联合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实施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摸排和集中整治，及时在报纸媒体发布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公告，已劝散5家，引导登记1家。

三、评估意见建议

总体来看，评议问题交办整改以来，市民政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落实整改责任，做到真抓实干。评议工作组认为，市民政局评议整改工作阶段性成效显著，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工作作风、业务素质、服务能力改进提高；联合执法、基层执法、执法手段等民政执法得到加强；干部队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干事劲头明显增强；养老、社区治理等重点业务工作优化推进。

民政事务任务重、事项多，涉及群众方方面面，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下一步，评议工作组将持续关注、继续督导、跟踪监督。一是推动问题整改全面见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整改部署要求，以“整改一次、彻底解决”的决心，提高整改工作标准，完善整改工作

制度，建立长效整改机制，积极查漏补缺、深挖问题根源、注重举一反三，推动5个方面12个问题整改全面见效，切实达到工作评议和整改提升预期目标。评议工作组将通过回访调查、实地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强化整改效果检验。二是推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进一步转变民政执法理念、优化服务意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服务程序、推进规范化建设，建强执法机构、丰富执法培训、充实执法力量，更新执法手段方式，构建起内部执法高效、联合执法顺畅的民政综合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民政依法行政水平。三是推动民政重点工作落实。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政工作目标任务，严格督导检查，扎实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等重点工作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议整改工作的 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评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4—9月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形成《关于评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会后，工作组对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交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改落实。10—11月，工作组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现将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交办评议意见。10月11日，工作组召开评议意见交办会，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班子座谈并发放了《关于交办评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安人常办〔2021〕70号）。会上，工作组对整改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建立督办机制。10—11月，工作组建立“周督办”工作机制，每周通过电话沟通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沟通对接，明确各项问题的承办科室和整改时限，对重点工作进行再督促再强调，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三）开展走访调研。整改阶段，工作组利用召开市规委会的时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工作程序等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同时，通过走访不动产登记中心，重点了解相关证件办理手续是否真正得到简化，便民、利民措施是否得到进一步落实。

（四）初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根据相关工作方案安排，11月底工作组对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审。对于相关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关于联合测绘工作整改推进情况，制定相关进度表；针对工业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问题，要在报告中给予明确意见”等意见建议，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反馈。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一是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安自规文〔2021〕317号），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积极与工作组联系对接，配合做好评议的各项工作。二是成立专班，制定台账。10—11月，根据交办通知的相关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组织，扎实开展整改落实工作。为保证整改工作效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专班，对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切实推进工作进展。三是调研论证，形成报告。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等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形成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12月上旬，根据工作组反馈的意见建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再次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整改成效。在《关于评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工作组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共提出6个方面共17条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逐条进行了整改落实。目前，有4个方面共12条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形成长效机制。如针对“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这一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建立局长办公会集体学法制度，加强了对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教育，同时探索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APP等新媒体平台，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切实做好了社会普法宣传工作；针对“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这一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力度推进信息整合工作，通过大数据局获取其他部门的信息数据，进一步实现数据共享，同时修订完善了档案管理办法，畅通了资料查询渠道；针对“部分工业项目无法办理土地证”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对于“万人助万企”企业反映问题交办清单中涉及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9个问题，目前已妥善解决河南宏源精工车轮股份有限公司等5个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其余4个项目也已分别提出具体的解决路径和明确解决措施，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与企业对接，完善登记资料。有2个方面问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落细。一是针对“联合测绘工作推进较慢”这一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市工改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联合测绘工作的通知》（安工改办〔2021〕7号），并积极与其他相关局委沟通对接，同时制订了进度表，预计2022年1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目前该项工作顺利完成了制定文件政策、明确技术规范、开展使用培训等各项前期准备，全面进入试行阶段；二是对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加强培训督导，预计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2367个行政村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基本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工作组认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评议，对《关于评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能够认真组织研究处理并抓好整改落实，整改工作成效显著。下一步，工作组会扎实做好评议整改“回头看”工作，利用视察、调研、听取专题工作汇报等工作形式，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改工作继续加强监督，促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对发现的问题继续深化梳理，提高整改成效，为我市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对市交通运输局评议整改工作的 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安人常办〔2021〕20号）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4月—9月对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和征求意见，形成《关于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会后，工作组对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交市交通运输局整改落实。10月—12月，工作组对市交通运输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现将整改评估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0月中旬，工作组及时将评议意见以《关于交办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安人常办〔2021〕73号）向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交办，并针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明确问题承办单位和整改时限，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10月下旬—11月，工作组及时跟进督办，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沟通等方式，对重点问题和相关工作进行再督促再强调，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整改阶段，工作组先后到市民之家交通窗口、公交集团和有关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行政审批服务情况，公交企业运营情况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12月初，工作组根据工作安排听取和审议了市交通运输局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市交通运输局在推进干线公路建设、提高安全执法监管能力、支持公交持续健康发展、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整改成效进行了初步审查和评估，并针对“公交成本规制，出租车更新”等问题进展情况提出了意见建议，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反馈。

二、市交通运输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压实整改责任。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专项工作汇报，有力的推进了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是聚焦问题，精准施策，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5 大方面 9 条问题，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进行研究部署，通过全面梳理归类，形成整改任务台账，明确整改单位，落实了责任，明确了期限，并对照问题逐条逐项加以落实，逐项对照加以整改，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三是及时整改，巩固成效，形成整改长效机制。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对于中长期或正在解决的问题，列出整改时限，并加强检查督促，确保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以深化整改成果为抓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二）整改取得的成效

在《关于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工作组对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共提出 5 个方面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市交通运输局逐条进行了整改落实，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干线路网结构。加快推进 G107 东移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在我市境内全长 65 公里估算投资 51 亿元。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市交通运输局与市发改、财政多次研究探讨，同时参考省内其他地市 G107 东移项目的筹融资模式，认为本项目符合 PPP 模式申报条件，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建议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准备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市、县、区投资分配比例等具体方案。

在今年水灾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审批等问题，并积极争取 109 个公路和场站项目列入了省灾后重建交通类专项规划，总投资 113948 万元，其中干线公路项目 9 个，总投资 23922 万元，5 个项目省已下达投资计划，农村公路项目 79 个，总投资 90026 万元，已全部下达投资计划，累计下达约 3.7 亿中央补助资金。

二是坚持多措并举，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指导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等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督促企业按标准提取及规范使用安全经费，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对全市 6 家“第三方监控平台”企业进行考评、公示、备案，保障全市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平稳有序。全市新增非现场执法系统 40 套，推动实现全方位、立体化科技治超一张网，提高科技执法水平。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发挥交通运输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动

建立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新格局。

三是推进建立成本规制，实现公交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安政〔2015〕5号）精神，研究借鉴省内周边地市现行公交成本规制办法中好的做法，起草了《安阳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协调市财政加大对公交集团政策性亏损的补贴补偿力度，在当前大气污染治理公交免费47天的情况下，市财政补贴市公交集团1000万元，已初步同意在2022年的亏损补贴预算额度将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2000万元，保障公交企业的正常运营。

四是深化行业改革，推进客运转型发展。今年已经发展安阳—郑州、安阳—濮阳和内黄—郑州共35辆定制客运车辆，审批许可市属三家客运企业60辆旅游新增车辆，新增了红旗渠旅游公司和内黄众诚旅游公司，有力地配合市委提出打造我市“千亿级”旅游城市的宏伟目标，更好地服务于我市旅游业。

五是增强服务意识，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及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审批流程重新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并做出新的规定和审批流程，在市民之家交通窗口集中受理审核审批，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反复跑手续问题。提高执法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在违法处理中心设置宣教室，播放安全行车知识、守法经营政策和警示教育片，引导司机规范经营行为。推出案件处理“便民小程序”，将行政处罚办事须知、所需准备材料和行政执法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群众最关心的信息浓缩在一个小程序中，极大的方便群众。

有2个问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落细。一是G107东移项目，根据市财政部门提出的市、县、区投资分配比例等PPP模式具体方案，分别征求相关县区意见，下一步，待全部意见汇总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二是出租车更新问题，11月9日，市交通运输局已经上报《关于市区出租汽车更新有关问题的请示》到政府办，陈志伟副市长签批了意见，更新方案工作已经完成，现在正与财政局沟通补贴方案，需要加快推进实施。

三、工作组评估意见

工作组认为，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评议，对《关于评议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专门召开党组会议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整改措施有力，落实成效明显，多数问题建议能够立行立改，形成长效机制，个别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能够不断加力，持续推进。下一步，工作组会持续关注评议整改后续工作，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汇报等形式，对市交通运输局整改工作继续加强监督，持续推动构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现代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对市水利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水利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今年4月—9月，评议市水利局工作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带领下，按照评议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市水利局2019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开展了评议调研。将评议过程中收集到社会各界对市水利局的意见建议点线面三大类44条，评议调研报告中提出的四个问题五条建议，一并转交市政府、市水利局研究、整改、落实、解决。

自评议意见转交以来，王建国副主任带领评议工作组，多次听取整改进展情况专题汇报，深入到基层实地调研，检查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现将市水利局整改工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组织情况

市水利局对于评议组转交的有关问题照单全收，不回避，真整改。一是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建立了全体参与、分工负责、专班主抓、人人有责的整改机制。二是细化整改流程。认真梳理分类，将反馈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细化为具体问题，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规范整改流程，细化为学习动员、任务分解、整改落实、全面总结和跟踪提升5个阶段，确保了工作效率和整改质量。三是跟踪检查指导。定期召开整改工作会议，并深入项目现场查看实际情况，研究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台账和时间节点，跟踪督导重点整改事项，推动整改落实见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市水利局能够对照问题清单，逐一解决，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有力推进了全市水利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加强对水利法律法规宣传意见的整改

一是领导带头学法讲法，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了2期法治讲座，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审批法》等4次专题培训。二是深入基层送法宣法。积极开展送法进

党校，依托市民之家为宣法阵地，制作板面、悬挂条幅，提供实时咨询服务。三是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加快推进《安阳市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制定了立法调研方案，收集了 20 余份先进地市立法样本。四是严格执法引导守法。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严打漳河非法采砂，对 30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批准逮捕 21 人，涉案镇村干部受到立案调查。对“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行为形成了有效震慑。

（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意见的整改

一是建立健全以河长制为核心的长效管护机制。印发了《关于在南水北调干线工程推行河长制的通知》，在我市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全面建成市、县、乡、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至此，我市所有水利骨干工程全部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加快形成河道监督、执法、管理、养护长效机制。二是加快解决桥梁阻水问题。针对安阳桥“卡脖子”问题，谋划了安阳桥改建工程，主要实施安阳桥改建及市政道路连接，估算投资 1.35 亿元。针对永和 515 安阳河桥阻水问题，市水利局将按照市政府要求，协同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争取列入交通领域灾后重建项目。三是完成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协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在饮水安全方面，协同卫健等部门时刻抓好水质监测、水源保护和应急预案启动，全面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在农田灌溉方面，全面排查了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效益发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目前各项工程运行正常。四是大力开展安阳河集中综合整治。重点针对安阳河冯宿桥断面水质恶化问题，制定了《安阳河集中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开展了安阳河流域污染源排查整治，同时开工建设了小南海水库、京广铁路桥、于曹沟 3 个断面市级自动监测站。

（三）加强防洪体系建设意见的整改

一是加快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投入资金 2.01 亿元，完成应急水毁修复 1735 处。把握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向，争取水毁工程恢复重建投资 7.5 亿元。我市总投资 159.58 亿元的 16 个项目参加了全省集中开工。二是谋划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以项目建设谋划为抓手，谋划彰武水库扩容增效、洹河分洪道等重点水利项目 177 个、总投资 180 亿元。三是持续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监管。针对小型水库功能减弱的问题，结合《河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实施计划》，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实施我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管理。四是有序推进蓄滞洪区安全建设。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了广润坡蓄滞洪区安全工程和洪河、姜河恢复重建工程，总投资 4.6 亿元。规划实施崔家桥、任固坡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确定了建设内容和治理范围，积极沟通水利部海河委员会，争取纳入漳卫河“21.7”洪水灾后重建实施方案。五是切实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针对基层工作经验不足的问题，全面复盘检视了今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入分析短板弱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针对体制不顺的问题，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机制，主动与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对接联系，做好水情测算和监测工

作。针对业务不熟的问题，制定培训演练计划，编制培训教材，举办专业技术培训和水利工程防汛演练。同时完善水利专家队伍，制定技术专家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四）加强水利队伍建设意见的整改

一是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二是强化专业人员管理。三是加强专业技术指导。

（五）加强水资源统筹调配力度意见的整改

一是加大境外水引调力度。二是加大生态水引调力度。制定了《安阳市生态水量调度协商会议制度（试行）》《安阳市生态调水工作方案》，年初至今累计调度生态水 2.27 亿立方米。三是谋划实施蓄水工程。规划实施彰武水库扩容工程，估算总投资 14.58 亿元。工程建成后，彰武水库正常蓄水位由 128.70 米提高到 131.00 米，增加库容蓄水量 1072 万立方米。

（六）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整改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方面：一是完成应急抢修。高度重视农村群众的灾后饮水问题，迅速完成 354 处农村供水工程抢修，有力保障了受灾群众生活用水需求。二是加强监测防控。三是畅通监督渠道。四是强化水质检测。督促各检测中心按照一年两次定期对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进行采样检测。五是公示检测结果。健全了农村饮水安全公示制度，方便群众掌握水质状况。六是加快治本之策。加快推动东部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2022 年底之前基本实现南水北调水全覆盖，从根本上彻底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在灌区技改工程方面：一是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向上级争取资金 1.16 亿元，用于开展灌区骨干工程水毁工程修复。二是持续推进灌区建设。加快推进总投资 3.49 亿元的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总投资 0.56 亿元的瓦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三是督促落实管护责任。四是积极开展农田排涝。成立了工作专班，抽调了 8 名农田水利专家，分赴各县（市、区）指导农田排涝，并购置了 23 套泵车及排污泵等大马力排水设备实行全市统一调配。11 月 9 日，我市全面完成排涝任务，期间共出动人员 59695 人次，投入机械 6870 台次，疏挖排水沟 210.4 公里，排涝 2.73 万公顷。

三、整改评估意见

经过对水利局整改效果的整体评估，水利局评议工作组认为：市水利局具有较强的大意识，对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对评议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逐一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效果显著，达到了整改的目的和要求。特别是应对今年千年一遇的洪涝灾害，为我市安全度汛、灾后重建作出了突出贡献；加快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办理达到了结案标准。评议工作组对水利局的整改工作表示满意。

同时，建议市水利局要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程来抓，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虽然评议工作告一段落，在今后的工作中，农工委将继续加强监督，督促其认真履行好各项职责，更加自觉地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评议整改工作的 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评议市卫生健康委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4月至9月对市卫生健康委2019年以来的工作开展了工作评议，并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评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会后，工作组将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进行交办，要求对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抓好整改落实。11月份和12月份，先后两次听取市卫生健康委整改情况汇报。12月15日，组织部分工作组成员，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下，深入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眼科医院、市中医院、文峰区甜水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地，实地察看医疗卫生机构重点专科建设、精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社区签约服务、便民就医措施落实、医联体建设和疫情防控情况等，听取相关负责同志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市卫生健康委工作评议整改落实情况，对市卫生健康委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现将整改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卫生健康委整改工作情况

（一）高度重视，扛牢整改责任。10月份以来，根据《关于交办评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安人常办〔2021〕72号）相关要求，市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部署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建立“及时梳理、动态管理、台帐推进、挂账销号”工作机制，实施分类整改，促进了评议整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评议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整改主要措施及成效。在《关于评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工作组对市卫生健康委共提出4方面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逐项逐条进行了全面整改

落实。

针对“关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安阳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2）》，谋划实施基础建设项目 112 个，总投资 12.67 亿元。通过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支撑、夯实基层公共卫生基础、统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等方式，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大公共卫生经费投入。2022 年，计划投资 11443 万元，搬迁新建、改造提升 6 个县（区）疾控中心，投资 6864 万元更新县级疾控中心设备。截至目前，投资 5200 万元对全市 90 个乡镇卫生院和 2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了标准化发热门诊，有效化解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债务风险，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

针对“关于医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力量不足问题”，协调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制定下发《关于创新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通知》，通过绿色通道壮大人才队伍、优化政策激发人才活力、精准培养提升人才质量、对口支援下沉人才资源等形式，扩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出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招聘新政策，放宽基层卫生人员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降低开考比例，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从政策、待遇等方面吸引高端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制定“量体裁衣”式人才培养方案，组织 1100 多名从医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9866 名医务人员参加了河南省基层卫生人员线上培训。印发《安阳市城市医院对口支援紧密型医共体实施方案》，由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乡医院，指导受援医院全面加强管理、推广适宜技术、扶持重点专科和加快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能力。

针对“关于医改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问题”，制定了《安阳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全民健康规划》，通过增强政府投入责任、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化卫生信息平台、加快数字卫生应用等方式，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目前已完成 2022 年市级预算项目资金 14730.50 万元的申报工作。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医改重中之重，截至目前全市共组建医联体和医共体 13 个。依托市政务云及 5G 网络接入服务，计划 2022 年立项建设全市居民健康信息平台，争取 2022 年年底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全接入，与省级平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与区域内政务平台数据协调共享。在市第六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试点建设基础上，完善医疗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在市区范围内可查询调阅，今年年底前可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统一身份认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领域的信息化水平。

针对“关于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待提高问题”，在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方面，通过抓市级医院提质、重点专科提速、县级医院提能、基层医疗水平提升，加强市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市儿童医院一期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基本完成，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修缮提升项目完成投资 3242 万元。制定心血管病等十大重点专科建设行

动方案，加大建设力度，力争在“十四五”末达到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水平。持续推进5个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县级医院能级，实现县级“三所医院”达标建设全覆盖。实施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现了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基本标准全覆盖。在着力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方面，通过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开展医疗服务专项治理、推进医院人文服务、加强医疗纠纷防范、实施改善医疗服务十大举措，患者就医满意度明显提升。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三合理一规范”专项治理行动，有效遏制过度医疗等行为。配合市发改委等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开展专项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诊疗环境。推进一人一诊室，加强医患沟通培训，注重患者隐私和患者安全保护，强化优质护理服务。贯彻落实《安阳市医疗纠纷处置办法》，加强安防体系建设，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设立警务室、医患沟通办公室，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公平健康的医疗秩序。

二、工作组评估意见

综合市卫生健康委整改报告和工作组实地调研等情况，工作组认为，通过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提高了市卫生健康委的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促进了全市卫健系统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勤政为民，提高了履职担当和干事创业的能力水平。市卫生健康委人大意识强，能够将整改工作贯穿工作评议全过程，对常委会评议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能够认真研究处理，制定整改方案，将整改工作作为促进整体工作的重要抓手，放在突出位置，狠抓落实，整改工作成效显著。对能够及时落实解决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立行立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才能取得实效的问题，明确整改计划、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有计划分步骤落实整改，推动建立一批打基础、管长远、有实效的制度规定，形成长效机制；对因政策原因一时不能解决，或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协调解决。工作组将继续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全市人民筑牢健康屏障，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王红兵、申乐民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王红兵、申乐民（女）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1年12月3日

关于任命王红兵等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任命王红兵等职务的议案》安政文〔2021〕94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红兵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申乐民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提请任免王海庆、任慧平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现提请：

王海庆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任慧平（女）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黄明海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任免王海庆等职务的通知

市监察委员会：

根据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黄明海《关于提请任免王海庆等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安监文〔2021〕26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任命：

王海庆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任慧平（女）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 1 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找准了症结，抓住了关键，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督促指导作用。收到《意见》后，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意见》要求，逐条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济运行总体保持恢复态势。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把脉定向，着力稳定经济运行方面。《意见》提出，坚持攻难点、解痛点、疏堵点，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针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防汛情战疫情，全力推进灾后重建。一是全力做好防汛救灾。我市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准确下达调度指令，果断转移群众避险，加强防汛抢险后勤保障，全市未发生一起因灾死亡、因灾失踪情况。二是加快推进灾后重建。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灾后重建指挥部，率先出台支持灾后重建 20 条政策措施，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动企业在最短时间内全部复工复产。及时启动《安阳市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建设，目前已开工 1598 个，竣工 1222 个，完成投资 16.3 亿元。加大灾后重建资金争取力度，共筹措争取各类灾后重建资金 16.53 亿元（不包括滑县）。三是科学有效防控疫情。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守牢“外防输入”重要关口，抓好“内防反弹”措施落实，扎紧“四个口袋”，加快新冠疫苗接种，对冷链食品实行“批批检、件件消”，定期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特别是在汤阴县发现 1 例核酸检测阳性后，果断采取封控措施，在最短的时间内封死疫情。通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补短板强弱项，着力稳定经济增长。面对长期问题和短期困难叠加共振的不利局面，市政府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千方百计

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是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强化经济运行周监测、月调度、季调研机制，汛情发生后，市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了集中调研活动，深入亚新钢铁等重点企业了解受灾情况和对全市经济的影响。四季度以来，市政府建立了经济运行、“三个一批”、高质量发展周例会制度，制定了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紧盯 20 项短板弱项，强化培训指导，制定提升措施。二是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精准开展企业帮扶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覆盖所有“四上企业”的助企服务网络，深入开展“惠企政策大宣讲县区行”活动，推行“点办理批处理”，严格落实“13710”工作机制，“问题解决率”达到 98%，位居全省前列。三是强化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建立电煤保供日调度机制，加大电煤协调保障力度，阶段性采取有序用电措施，截至目前，我市燃煤电厂电煤库存提升至 44 万吨以上，超过省定标准，较好地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正常生活。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我市经济总体保持了稳定恢复、稳中提质的态势。前三季度，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8%。1—11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 亿元，增长 13.3%，总量和增速分别居全省第 5 位和第 3 位，其中税收增长 9.9%，居全省第 6 位。

（三）抓创新增动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抓整合提升。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传统产业延链提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完成 5 座延期淘汰焦炉的淘汰验收工作。加快钢铁、焦化整合升级，完成粗钢、炼焦压减任务。二是抓创新引领。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7 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90 家。组建市科技创新研究院，首家市厅共建类重点实验室“河南省亚临界高效萃取重点实验室”获批组建，康复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揭牌。新动能持续增强，克能锂电、旭阳光电、中科曙光等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建成投产。1—11 月份，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3%、18.5%，占比分别为 26.6%、14.9%，同比分别提高 2.7 个和 4.4 个百分点。三是抓“三大改造”。持续推动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安钢股份等 5 家企业分获 5 个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综合评价全省第一名，数量位居全省首位。新增上云企业 1166 家、智能车间 6 个、智能工厂 1 个。206 个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185 亿元。

二、关于凝心聚力，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方面。《意见》提出，坚定不移把“项目为王”“项目带动”落到实处，努力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梯次推进格局。针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抓服务强保障。一是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筑牢“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工作理念，实施市级领导分包重点项目制度，开展市级领导调研项目月活动，集中解决一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重大项目周例会制度，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和周交办，已累计召开 19 次周例会和 40 余次协调推进会。10 月份，分 4 组对全市“三个一批”项目进行集中调研，现场解决问题。二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持续强化联审联批事项办理，截至 11 月底，

计划新开工重点项目 175 个，应办理联审联批事项 875 项，已完成 858 项，完成率 98%，其中 55 个计划新开工省重点项目，完成率 98.5%。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计划指标，深入挖潜增减挂钩指标，努力做到项目拿地即开工。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实施“引金入安”战略，开展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春暖行动”，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省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等融资需求，截至 11 月底，省市重点项目已授信 290.5 亿元，55 个项目获得贷款 103.4 亿元。

（二）抓调度强督导。一是强化项目推进力度。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深入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安阳机场、殷墟遗址博物馆、引热入安等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1—11 月份，333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目标的 1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高于全省 8.2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 6 位，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9.4%。二是强化项目监测调度。建立重点项目驾驶舱系统，将“三个一批”活动签约、开工、竣工、投产过程有机整合在驾驶舱系统内，实现指标分析及项目建设场景统一，实时反映项目建设状态，实现项目集成化、数字化、可视化调度管理，形成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建设、在建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达效压茬推进的项目建设格局。三是强化督导考核力度。深入开展“四比四看”、重点项目观摩、集中督导调研等活动，督促各县（市、区）加快项目进度。每月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重点项目“五率”（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开工项目入统率、手续办结率、竣工率）进行排名通报。今年以来，共向责任单位下达问题交办单 23 份、督办通知书 50 期，在全市上下形成了大抓项目建设的鲜明导向。

（三）抓储备强谋划。围绕国家、省支持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龙头型、牵引型、支撑型重大项目，提升储备项目质量。扩大“签约一批”重大项目规模，今年两期“三个一批”活动签约重大项目 39 个，总投资 355 亿元，截至目前，已履约 33 个项目，项目履约率 84.6%。围绕国家、省支持重点领域，初步谋划明年省市重点项目 350 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900 亿元以上，其中，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20 个，10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50—100 亿元项目 8 个。力争明年全年完成“签约一批”项目 100 个、“开工一批”和“投产一批”项目 24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超过 60%。

三、关于补短强弱，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方面。《意见》提出，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在总量、结构和变化趋势等方面的分析研判，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针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突出财源建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持续推进综合治税。适应新财政体制特点，按照“以区为主，市、区联动抓税收”的思路，全方位提升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能力，综合治税取得阶段性成效，查补入库税款约 8.9 亿元。二是加强收入指导。成立多个收入指导服务组，深入各县（市、区）调研收入组织情况，分析收入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通过开展非税收入稽查、堵塞

政策漏洞、国有资产盘活等措施，为财政收入增长做贡献。尽管安钢搬迁给我市带来一定影响，但我市坚持从大局出发，继续为市辖区的安钢等附属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提前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对接，梳理企业业务流程，算好收入账，该留下的一分不漏，抓好存量税源，尽可能降低安钢搬迁对我市的影响。

（二）突出政策调控，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按照“应导尽导”原则，将预算下达、资金支出、惠企利民发放明细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出进度。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7.8 亿元，同比增长 18%。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以及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4 亿元，支持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筹措资金 2000 万元开展灾后促消费活动，下拨资金 5032 万元支持企业灾后重建，设立 50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两补”机制资金池，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担保。建立跨部门联合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减税降费 10.9 亿元。

（三）突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一是防范化解隐形债务风险。提前一个月向各县（市、区）下达下季度到期还本付息提醒通知，督促其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准备。深入各县（市、区）进行隐性债务化解调研指导。截至目前，我市政府隐性债务累计年度化解率为 111.6%，已提前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防范化解财政支付风险。认真落实《安阳市市直国库对外借款清理方案》，清理回收国库借款 6658 万元。建立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监控机制，健全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管理责任，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四、关于攻坚克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始终聚焦企业关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正确面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污染防治双重压力，努力克服吸引资金人才、城市规模能级、国家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不足，全力下好优化营商环境“这盘棋”。针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意见，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聚焦“六最”目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一是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1246”提升行动。开展指标分类整改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提升、企业满意度提升等“四大行动”，紧盯短板弱项，研究制定细化措施，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做优“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在今年的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第 8 位。二是纵深推进“跨省通办”。设置“跨省通办”窗口，开展“跨省通办”和“全豫通办”。加盟昆明“云上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联盟，与山西长治签订跨省通办协议，确定通办事项 132 项。截至目前，累计为群众办理通办事项 8404 件，有效解决了办事“两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三是推进“一件事”集成办理。优化涉企涉民生“一件事”集成办理流

程，实现 32 项“一件事”集成办、简捷办、全市办、线上线下融合办，预计年底前实现 20 项企业法人“一件事”上线。四是持续落实市人大议案。根据“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建议，印发了《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放管服办〔2021〕13 号）等文件。截至目前，我市 4 个区的 4 个街道、4 个社区实现了不低于 100 个事项实现掌上办、不低于 100 个事项在街道办理、不低于 20 个事项在社区服务中心办理的目标任务。

（二）聚焦“两个平台”，着力为企业纾困解难。一是持续推进“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开展优秀学子家乡行活动，组织优秀高校毕业生现场观摩重点企业项目。上线洹泉涌流人才服务网、洹泉涌流人才码，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联动。系统运行以来，共发布 1231 家企业 36167 条职位信息，人才求职登记 2715 人。组织评选安阳市年度“十大功勋企业家”“外贸十强企业”“十佳成长型企业家”，激励专家人才扎根安阳施展才华。二是不断完善银企对接政策体系。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推动信贷资源向民营小微、科技创新、“三农”领域和制造业倾斜，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化信贷结构。截至 11 月底，423 家规上企业获得贷款 218.1 亿元。积极开展以再担保为主的银担分险担保业务，9 家融资担保机构纳入中原再担保融资担保体系，年度合作备案规模 7.23 亿元，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聚焦“一网通办”，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纲要（2021—2023）和安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安政办〔2021〕29 号），成立安阳市大数据研究院，初步建立大数据政学研用体系。二是加快数据共享。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立安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梳理资源目录，归集数据 6.64 亿条，向国家、省数据平台申请数据资源 449 类，提供数据共享支撑。三是推进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交通建设，推动疫情防控管理、重点项目驾驶舱、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网络信息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积极推动智慧停车、公安视频云、交通非现场执法等项目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整体上看，今年以来，面对汛情、疫情、粗钢限产等因素的交织叠加影响，市政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根据《意见》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住了经济发展基本盘，产业转型步伐加快，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与此同时，作为传统老工业基地，长期累积的产业结构问题依然突出，创新能力明显不足，研发和试验经费投入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较低，短期内难以形成有力支撑。民生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源增多、燃点降低，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支持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落实“六稳”“六保”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持续巩固拓展经济复苏向好态势，在建成新时代区域中心强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2021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印发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安人常〔2021〕30 号），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财政工作提出了要求，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财政工作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加有效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和政策工具，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保障灾后重建工作开展。一是加强资金统筹。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灾后重建资金需求。加强和县（市、区）的对接，及时掌握基层灾情及受灾数据，并迅速报省财政厅，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累计筹措资金 6.99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工作开展。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印发《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工程资金管理的通知》（安财建〔2021〕16 号）等 6 个文件，加强政策指导，建立灾后重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资金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主动对接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准确掌握灾情信息，为资金准确拨付提供依据。要求受灾群众补助、补贴类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方式或与社保卡同步的银行卡发放。

（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科技投入。积极落实科技奖补政策，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7841 万元，对全市新认定的 69 家高新技术企业、12 个科技重大专项、198 个“四个一批”项目等进行财政奖补与支持，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筹措研发后补助资金 4131 万元，引导 296 家企业参与研究开发备案，备案项目 1598 项，备案研发经费投入预算金额 41.6 亿

元。二是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争取先进制造业项目资金 2258 万元，带动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公司等 16 家企业全面转型发展。安排市级奖励资金 460 万元，对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制造业“双创”平台、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企业以及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称号的 14 家企业进行奖励，促进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下达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278 万元，支持凯地电磁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发展。因安钢总部搬迁，我市税收收入降低，同时影响上下游企业、民间资本等逐渐向郑州转移，但我市坚持从大局出发，为企业发展着想，一方面为迁移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另一方面继续以高质量服务为辖区内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三是推动“涇泉涌流”政策落实。印发《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安阳“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快速拨付的意见》，明确引进人才财政补贴的补贴类型和财政结算方式，要求足额保障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三）支持企业运行发展。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牵头作用，建立跨部门联合协调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截至 10 月底，全市累计减税降费 10.9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更好发展。二是加强惠企政策运用。以财政“三贷两池两贴息”为重点，大力开展财政惠企政策宣讲，努力扩大政策受益企业面。成功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城市，获得中央专项资金 4000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三是支持企业灾后恢复发展。设立资金规模 5000 万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两补”机制资金池，将工商业企业损失作为救灾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累计发放救灾补贴 5032 万元。及时上报我市受灾制造业企业恢复重建情况，争取资金 2.57 亿元，支持制造业水毁设施修复改造。落实灾后重建专项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督促各县（市、区）及时设立专项信贷风险补偿金。截至 10 月底，已发放贷款 225 笔、6027 万元。

（四）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截至目前，已累计安排专项资金 5.8 亿元，由经开集团通过市场化基金投资重点支持了汤阴县湃生去端肽胶原蛋白项目，安阳县（示范区）东旭二代盖板玻璃项目、嵩阳柔性导电膜二期项目、曲显 3D 车载盖板玻璃项目、盛威时代智慧生态项目、新石器无人车项目、克能锰酸锂电池项目，高新区爱听助听器项目等 8 个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对全市招商引资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二是加强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开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制定《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财建〔2021〕25 号），建立全过程评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提升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统筹能力。认真落实 2021 年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房变现等资金 11.37 亿元，支持涇北中学整体迁建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四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累计争取 2021 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6.01 亿元，同比增长 42.83%，在支持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领域建设的同时，有效化解了我市部分中小银行的金融风险。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前一个月向各县（市、区）下达下季度到期还本付息提醒通知，督促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准备工作。深入各县（市、区）进行隐性债务化解调研指导服务，要求各县（市、区）及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抓好风险防范和化解。二是加强财政暂付款清理。对各县（市、区）暂付款管控情况进行考核，其结果与现金调度、转移支付分配挂钩，确保暂付款只减不增。三是规范财政库款管理。印发《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财政库款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的通知》（安财库〔2021〕5号），建立财政库款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的监控机制，健全财政库款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的管理机制。

（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力度。一是抓好民生资金保障。前 11 个月全市投入民生领域的支出达 29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7%。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办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一步增进了民生福祉。二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参与项目谋划，做到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深度融合。积极打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加快相关报账手续在财政部门内部的传递速度，加强现金调度，确保“应支尽支”。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争取资金 3.4 亿元，安排本级资金 7800 万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4 亿元，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6116 万元，筹措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047 万元，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675 万元，支持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七）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审核中的前置作用，逐步完善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双监控”，加快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零为基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大力精简整合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三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根据省厅工作部署，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相关工作。组织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线上培训，全面向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解读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重要意义，重点讲解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分项讲解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中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等 5 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和具体流程规则。同步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确保我市预算管理一体

化工作正常开展。

（八）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水平。坚持市场化方向推进市管企业改革，支持市管企业做大做强。召开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与4家市管企业签订了2021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明确了各市管企业的年度奋斗目标。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组成督导组，对4家市管企业承办的29个重点项目进行集中督导，并对个别推进较慢的项目进行预警提醒。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修改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围绕市管企业提升信用评级等工作，组织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赴豫皖川等地考察学习，学习先进经验，截至目前经开集团已顺利完成AA信用评级工作。加快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业务需求、模块设计已初步完成，建设进展位居全省前列。开展市直单位非自用资产专项清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预算，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实现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抓实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落实资金管理责任，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充分发挥惠企利民实效。严格落实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提高债券支出进度，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科技投入作为优先保障领域，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统筹，大幅增加投入，推动科研资金提质增效。统筹用好各类涉企资金，加快运作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支持，完善多元稳定投入保障机制，支持保障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贯彻落实灾后重建工作要求，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保障了各项民生工作持续有效落实。加强民生政策评估，从严控制提标扩面等支出政策，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

（四）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我市结余结转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落地落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夯实“三保”主体责任，健全动态监控机制，确保“三保”不出现问题。加强对重点县（市、区）政府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控，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

线。从严管控暂付款规模，确保按要求完成暂付款消化任务。

（六）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规范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全力保障我市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

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遵循统一标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完成一体化实施工作，运用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提高财政治理能力。

（七）做好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要求，完成省财政体制改革相关划转基数核定工作，做好我市财政体制与省新财政体制的衔接。

2021年12月22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进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不断强化制度和能力建设，有力推动了备案审查工作开展，较好维护了法治统一。

一、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备案工作情况。规范性文件备案包括接收市“一府一委两院”、县（市、区）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将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两个方面。

1. 接收备案情况。2021 年，共收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1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16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11 件，市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3 件，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 件。从报备情况看，各报备机关基本能够做到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

2. 报送备案情况。2021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常委会法规 1 件。

（二）审查工作情况。规范性文件审查主要包括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等方式。

1. 依职权审查情况。根据备案审查工作程序，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按文件属性及时分送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2021 年，共发出备案审查函 24 件，收到“无意见”函复 7 件。经审查认为可能存在合法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一般是在与相关工委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基础上，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审查意见，要求

制定机关及时研究处理。从审查情况看，没有发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问题。

2. 依申请审查情况。依申请审查包括有权单位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和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审查两种情况。2021年，法制工作委员会未收到单位提出的审查要求。接到个人和组织提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适用方面的问询3件（次），即：汤阴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适用安政办〔2017〕41号文件“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问询、汤阴县宜居时尚小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询问没有集中供暖的小区自行配建的燃气锅炉等设施是否属于《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45条规定的共用设施问题、北关区洹北小区白庆善老人关于如何理解民法典第368条居住权和居住权登记事宜，法制工作委员会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详细解释和答复。

3. 专项审查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部署，2021年5月和9月开展了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计划生育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为做好这两项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时限，并对我市出台的6部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经审查和清理，未发现与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和计划生育法的原则和内容相违背或者冲突的地方，相关清理结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进行了上报。

4. 移送审查情况。2021年，法制工作委员会未发现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或者需要移送其他有权机关审查的情形。

二、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市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制定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16进行了修改完善。该《办法》为我市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制度基础和依据，初步形成了“接收、登记、初审、分送、意见反馈、协调督办、存档备查”全链条工作流程。2021年，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办法》相继制定了备案审查方面相关文件。全市两级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得到了加强。

（二）抓好三个环节。一是紧扣报备环节，抓好有件必备。通过印发通知、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电话催问、实地调研、开展年度自查、报送备案目录等方式，督促报备单位依法及时报备。对发现的漏报、迟报、格式不规范、文件不齐全等问题，及时督促规范，努力推动报备工作“应报尽报”。二是紧扣审查环节，做好有备必审。对所有报备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登记、初审、分送审查，尤其对民生领域、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重点审查。三是紧扣纠错环节，抓好有错必纠。经审查认为可能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及时与报备单位、起草单位进行沟通，听取情况说明，交换意见看法，督促及时整改。

（三）推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建立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并于2021年向区县一级人大常委会延伸，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全覆盖”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具体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印发“关于落实好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落实。

（四）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进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召开全市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会，组建备案审查工作联络员微信群，实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情况日通报制度，组织平台运行线上培训，全力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截止目前，已基本做到市、县、乡与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联网，市、县、乡三级单位平台使用联络员完成注册并开展电子报备上传工作。备案审查工作智能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思想认识仍需深化。对新形势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畏难情绪，对备案审查工作投入不够，与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机构队伍有待加强。一是备案审查力量不足。从市人大情况看，因立法任务日趋繁重，影响了备案审查工作精力。从县（市、区）人大情况看，备案审查工作多由办公室或法工委承担，工作人员需兼顾多项工作，精力有限。二是专业人才缺乏。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要求。长期以来，由于此项工作人才缺乏，制约了审查工作深入开展。

（三）制度机制还需健全。对报备单位“有件必备”的常态化监督制度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报备不规范、不及时情况还时有发生。对审查流程、审查标准、督促纠正等方面审查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尚不能真正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四）信息化建设仍需提升。有的报备和审查主体平台基础建设还不到位，“四级联网”工作要求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下一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推动市、县两级人大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性、经常性工作开展。

（二）完善制度机制。一是贯彻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精神，适时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一

步细化标准、流程，完善与市委、政府备案审查机构间的工作衔接机制、移送审查机制。二是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凡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要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对备案的每一件规范性文件都要开展主动审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都要认真研究和办理。三是推动落实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四是建立健全备案目录登记、未按期报备定期通报、典型案例曝光等制度，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刚性。

（三）加强能力建设。一是建立健全备案审查机构、配齐配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二是加强学习培训，通过参加上级人大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组织专题学习、举办全市人大及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班等方式，努力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三是借“外力”，引“外智”，探索创新专家学者参与审查工作制度。四是加强对县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指导，通过日常回答电话咨询、当面座谈沟通、建立工作交流群等形式，努力形成上下联动、沟通及时、指导有力工作氛围。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运用好省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加强对工作平台技术构架、业务流程、功能设置以及电子文档格式标准等内容的学习和掌握，高标准开展电子报备审查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政府副市长王新亭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1年12月)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办理、“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办理、2021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和“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等报告，这些议题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长远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体现，对于市政府及各部门做好下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刚才，会议表决通过了红兵同志、乐民同志两位副市长的任免，市政府领导班子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加强，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市政府的支持和期望，受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同志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代表市政府作郑重表态：

一、提高站位，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人大监督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促进，有助于政府及部门把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更富有成效。市政府高度重视这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准备，此前市政府也就相关工作听取了汇报。从这次审议的情况看，达到了接受监督、促进工作的预期目的。下一步，市政府及工作部门将进一步强化“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通过向市人大报告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聚焦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

二、接受批评，切实提高工作水平。这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及工作部门报告的相关工作既给予了充分肯定，也提出了很多有针对性的批评意见和具体建议，使我们更加清醒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如：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方面，存在财政资金绩效需进一步提升、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问题；在普法宣传教育方面，机制不够健全、普法教育推进不平衡等；在规划管理与实施方面，存在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粗放式发展的观念需要进一步转变等问题；在社区建设方面，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社区服务不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关要求抓好

落实，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多措并举，认真办理建议议案。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议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是监督、支持、推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形式。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了解民情、听取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工作。这次会议不仅审议了有关社区建设和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两个议案的办理情况，还对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对今天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我们将坚持把社区建设作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要抓手，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建设，在确保质量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力争早日完工，让受水地区群众早日喝上丹江水。对其他建议议案的办理工作，市政府也将紧盯不放，认真办理，以实际成效检验办理工作水平，带动和促进全市政府系统整体工作提质增效。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参加这次会议，我们直接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充分了解了各位委员的关注和关切。会后，我会及时向市长报告，市政府会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贯彻好、落实好。对于这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与人大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深入对接，建立台账，细化措施，分解目标，加大督查，确保圆满解决。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谢谢大家。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12月24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程较多，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按照监督法的要求，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关决议。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规模能够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实际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政府核定限额内，是合理的、可控的。大家指出，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市实际，符合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将债券“用好”“用足”。要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债券项目储备，科学适度争取新增债券项目，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严禁违规变相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常委会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本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高度重视，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强力推进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执行等方面问题整改。截至12月9日，审计发现的5个方面71个问题已整改到位56个，占78.87%，成效显著。对此，大家给予肯定。对于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今后的审计整改工作，组成人员建议，要紧盯查出问题，特别是对8个正在整改和7个需持续整改的问题，要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整改要求，确保所有问题100%得到有效解决。要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促进解决体制性、机制性、制度性等深层次问题，真正破解“屡改屡犯”顽疾。要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对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信息的公开力度，切实守护看好人民的“钱袋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快南水北调安阳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办理情况的

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组成人员认为，议案交办三年多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紧紧围绕议案审理意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职责分工，制定工作台账，有效化解不利因素，积极接受人大监督，该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强调，该议案虽然结案，但后续工程建设任务还很重。大家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紧盯西部调水工程这一重大水利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后续工程建设不放，加强部门协调，落实部门责任，细化分解工程任务，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限，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争取早日让西部群众喝上丹江水。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科学评估地质结构、洪涝灾害等对工程质量的影响，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安全和工程高质量。要进一步健全运营管护机制，科学划定保护区，明确边界范围，加强生态保护，确保水质安全；要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西部调水工程“长制久清”；要科学制定水价，落实政府补贴政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确保民生工程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市人大常委会将进行议案办理“回头看”，持续跟踪问效，直至调水工程竣工通水，科学运行。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组成人员认为，该议案交办一年多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形成市区政府及人大双层联动、上下齐动、多方互动的议案办理工作机制，财政保障落实能力逐步加强、社区办公用房问题有效解决、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自治机制逐步完善，议案办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对此，大家给予高度评价。组成人员强调，议案虽然结案，但仍要充分认识到社区治理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思想上不能放松，工作上不能松劲儿。大家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以规范化社区建设为抓手，加强社区养老、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党建引领，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维护、村镇规划等编制、管理、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发挥了城乡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助力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集约程度较低、城市管理理念较为粗放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完成“三线”统筹划定，精准编制实用性村镇规划，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绘就好现代化安阳发展蓝图。要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要突出规划的刚性约束，坚持先规划后实施，避免出现建设指导规划、项目倒逼规划的情况，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既有规划，同时，加大对县（市）乡规划的指导力度。三要主动接受监督。要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落

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加大规划宣传力度，落实群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确保我市规划工作再上新台阶，把安阳建设的更加美丽、更加宜居。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八五”普法决议。组成人员认为，自“七五”普法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动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按照决议提出的要求，夯基础、抓重点、重落实、求创新，充分发挥了法治宣传教育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普法工作两次受到全国表彰。成绩来之不易，应当给予肯定。关于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大家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安阳法治宣传教育的长远发展，在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法治惠民利民便民等方面有新举措、新作为、新成效，努力推动安阳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在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升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存在的重视程度不够、专业能力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好“三有三必”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刚性，及时修订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和相关制度，依法调整和规范工作标准和程序，全面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实效性。三要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与各级备案审查主体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工作力量，强化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本次会议对“关于规范预付费消费的建议”“关于中小学生在就餐的建议”等5件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民主评议，并公布了评议结果。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评议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组成人员认为，5件重点代表建议涉及教育、医疗、粮食安全等民生热点问题，群众关切、社会关注。本次评议得分虽然不低，但要清醒地认识到，有的建议办理工作才刚刚开头，后续的落实任务还很重。大家强调，各承办单位和督办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建议办理力度，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最终落到实处、惠及民生、取得实效。

本次会议还任命了2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和1名监察委员会委员。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三名同志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尽快熟悉情况、进入角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勤政廉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作出积极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元 浩	牛建芳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郝保旺	赵庆林
韩 啸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高勤科	市政府副市长
秦志军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审计局局长
王韶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宁红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双献	市民政局局长
路晓冀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田随林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林海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相峰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桂安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林庆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建民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35 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红兵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事项（任命名单另发）。

二、经审议，补选高永、王大军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宋伟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宋伟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任期二年）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任命宋伟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任命宋伟职务的议案》安政文〔2021〕104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宋伟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5日

关于补选高永、王大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提请补选高永、王大军同志为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
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25日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牛建芳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郝保旺	赵庆林	韩 啸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王红兵 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